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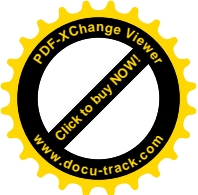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金額
名稱	編號				
電力費收入					
低壓電力費收入		千度	19,015,134	3.8260	72,752,437
高壓需量電力費收入		千度	63,059,778	3.1821	200,661,179
特高壓需量電力費收入		千度	62,383,065	2.6918	167,924,047
臨時電力費收入		千度	463,572	6.5105	3,018,086
追償電力費收入		千度	41,575	3.3301	138,449
小計		千度	144,963,124	3.0663	444,494,198
電燈費收入					
包燈電費收入		千度	2,924,057	1.6305	4,767,737
非營業用表燈電費收入		千度	42,623,196	2.9545	125,931,906
營業用表燈電費收入		千度	16,276,362	4.4311	72,122,849
臨時電燈費收入		千度	70,943	7.3157	518,998
追償電燈費收入		千度	59,167	5.4256	321,016
小計		千度	61,953,725	3.2873	203,662,506
再生能源條例附加收入					
再生能源條例附加收入					2,073,216
合計		千度	206,916,849	3.1425	650,229,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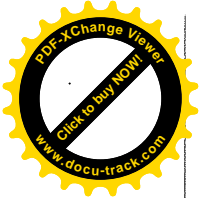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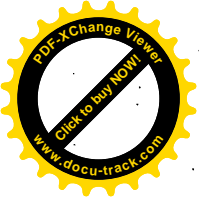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新臺幣 部分	外 幣 部 分			合 計
名 稱	編號		幣名	原幣金額	折合率	
租賃收入	419802	219,421				219,421
其它電氣設備租金收入		211,796				211,796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7,625				7,625
政府補助收入	419804	2,849,568				2,849,568
再生能源電能費用政府補貼收入		2,300,000				2,300,000
政府補助離島售電虧損收入		536,701				536,70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建政府補貼收入		11,586				11,586
其他政府捐助收入		1,281				1,281
什項營業收入	419898	5,602,137				5,602,137
線路及工程補助收入		4,442,100				4,442,100
發電工程外界配合款收入		108,204				108,204
雜項服務收入		54,948				54,948
石膏副產品收入		202,975				202,975
煤灰副產品收入		128,531				128,531
其他營業雜項收入		133,696				133,696
承攬電業運維收入		531,683				531,683
合計		8,671,126				8,671,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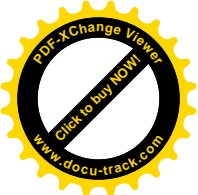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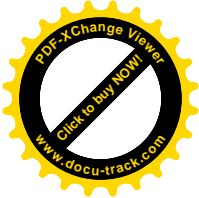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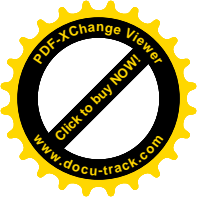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新臺幣 部分	外 幣 部 分			合 計	說明
			幣名	原幣金額	折合率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904	173,902				173,9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490401	173,902				173,902	
其他營業外收入	4998	5,487,643	美元	67,779,599	29.891	2,026,000	7,513,643
賠償收入	499802	676,836					676,836
利息收入	499804	2,780,704					2,780,704
股利收入	499805	18,855					18,855
租賃收入	499806	210,252					210,2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9826	7,590					7,59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99828	111,607					111,607
什項收入	499898	1,681,799	美元	67,779,599	29.891	2,026,000	3,707,799
合計		5,661,545	美元	67,779,599	29.891	2,026,000	7,687,54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科 目	說 明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係估列轉投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73,902 千元。(見預算書第 224 頁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其他營業外收入	編列 7,513,643 千元，其中：
賠償收入	承辦廠商未能履約之罰款、用戶遲繳電費依章計收之遲繳利息等，編列 676,836 千元。
利息收入	係各種存款及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核後端基金貸與台電之利息收入，編列 2,780,704 千元。
股利收入	係估列轉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現金股利 18,855 千元。
租賃收入	出租暫未使用之土地、房屋、設備或器材等之租金收入，計 210,252 千元。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係編列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590 千元。(見預算書第 221 頁資產變賣明細表)
處分投資性不動 產利益	係編列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11,607 千元。(見預算書第 221 頁資產變賣明細表)
什項收入	主係出售澳洲班卡拉售煤收入 2,026,000 千元、燃煤快慢卸收入 495,000 千元、過期帳收入 783,839 千元及其他營業外收入 402,96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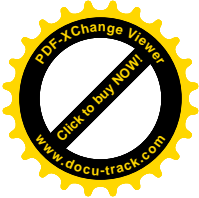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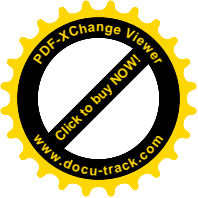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711,750	1,657,431	用人費用	5101071	1,774,229	1,747,149	27,080
1,052,028	1,120,138	正式員額薪資	51010711	1,137,566	1,137,566	
92,652	96,517	超時工作報酬	51010713	96,725	96,725	
35,929	40,614	津貼	51010714	41,317	41,317	
315,368	182,740	獎金	51010715	291,485	291,485	
109,930	100,257	退休及卹償金	51010716	79,144	79,144	
	296	資遣費	51010717	299	299	
105,741	116,767	福利費	51010718	127,590	100,510	27,080
28,470	27,057	提撥福利金		27,080		27,080
77,271	89,710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100,510	100,510	
101	102	提繳費	51010719	103	103	
661,640	718,097	服務費用	5101072	674,902	674,902	
19,393	36,614	水電費	51010721	4,923	4,923	
3,466	4,360	郵電費	51010722	4,566	4,566	
6,827	6,562	旅運費	51010723	6,786	6,786	
3,145	7,07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010724	5,035	5,035	
410,486	416,984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0725	410,468	410,468	
3,197	6,382	保險費	51010726	5,793	5,793	
42,532	43,321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0727	45,909	45,909	
171,341	195,159	專業服務費	51010728	189,785	189,785	
1,252	1,637	公共關係費	51010729	1,637	1,637	
20,216	26,091	材料及用品費	5101073	23,889	23,889	
11,491	12,776	使用材料費	51010731	12,805	12,805	
11,491	12,776	其他油物料		12,805	12,805	
8,726	13,315	用品消耗	51010732	11,084	11,084	
3,975	9,021	租金與利息	5101074	8,957	8,957	
3,389	4,998	地租及水租	51010741	4,851	4,851	
11		房租	51010742			
	114	機器租金	51010743	76	76	
417	3,81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0744	3,708	3,708	
158	96	什項設備租金	51010745	322	322	
5,012,594	4,967,087	折舊及攤銷	5101075	5,061,510	5,061,510	
27,436	24,665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0751	23,929	23,929	
83,792	85,633	房屋折舊	51010752	76,205	76,205	
4,844,086	4,807,920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0753	4,908,404	4,908,404	
35,978	31,7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0754	33,005	33,005	
16,379	12,431	什項設備折舊	51010755	14,230	14,230	
4,924	4,698	攤銷	51010758	5,737	5,737	
32,707	50,433	稅捐與規費	5101076	31,344	31,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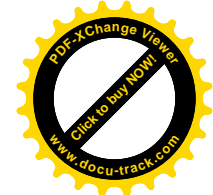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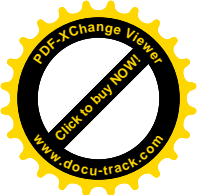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6,282	20,072	土地稅	51010762	15,857	15,857	
8,219	9,719	房屋稅	51010764	7,596	7,596	
1,945	1,849	消費與行為稅	51010765	1,864	1,864	
6,138	18,793	規費	51010767	6,027	6,027	
123		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代金	51010769			
128,662	241,965	會費、捐助與分攤	5101077	226,610	226,610	
763	878	會費	51010771	977	977	
115,712	152,537	捐助	51010772	111,093	111,093	
12,186	88,550	分攤	51010773	114,540	114,540	
	226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078	226	226	
	226	賠償給付	51010782	226	226	
32,590	-25,438	其他	5101079	-5,060	-5,060	
32,590	-25,438	其他費用	51010791	-5,060	-5,060	
-50,814	-19,810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07	-139,745	-139,745	
-50,814	-19,810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071	-139,745	-139,745	
7,553,321	7,625,103	合 計	TOTAL	7,656,862	7,629,782	27,08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 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1,137,566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629,147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508,41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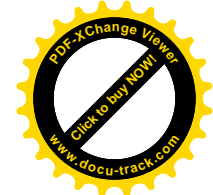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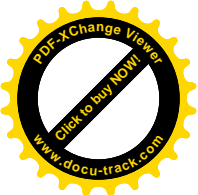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二) 超時工作報酬：本公司各水力發電廠因日夜運轉維持供電，經常逾時輪值，均支給值班誤餐費，此項超時工作報酬係配合本公司特有業務之實際需要，連同一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計編 17,712 千元；至其餘人員因趕辦機組歲修工作及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加班，嚴加摶節編列 12,941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不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66,072 千元，共計 96,725 千元。

(三) 津貼：編列 41,317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2,990 千元。
2. 僻地津貼：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依照經濟部經(80)人字第 007946 號及經(81)人字第 091572 號函規定編列 36,484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在噪音、高架及開關場活線作業等環境下之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657 千元。
4. 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1,186 千元，其項目包括：

(1) 本公司為摶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計編 1,121 千元。

(2) 本公司地下電廠工作人員奉經濟部經臺(56)公企字第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9511 號令核准發給地下工作津貼，計編 65 千元。

(四) 獎金：編列 291,485 千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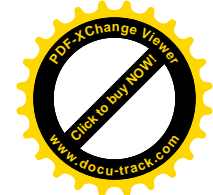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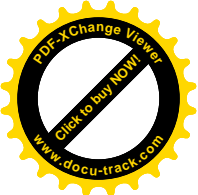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107,598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179,329 千元。
3. 其他獎金：含久任年資獎金及獎勵金兩項，計編 4,558 千元，其中久任年資獎金部分係依行政院核定之「久任獎金結算補償方案」(行政院 100 年 2 月 24 日院授人考字第 1000025058 號函核定)編列 4,442 千元；另獎勵金部分則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103656730 號函)編列 116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79,144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32,220 千元、工員退休金 38,251 千元；另給付員工月退休金 28 千元，共計 70,499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8,645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299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155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144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127,590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13,710 千元，工員保險費 28,445 千元，職員全民健保費 16,501 千元，工員全民健保費 23,479 千元，另配合實施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之規定，按補充保險費率 2%，編列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8,001 千元，共編列 90,136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1,201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估列 420 千元；另依據行政院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本年年滿 40 歲以上員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共編列 1,859 千元；水力機組噪音工作人員體檢費 300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 89 千元；特約醫師臨廠服務費 248 千元，共編列 2,916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之萬分之十計算攤列 27,080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1,201 人，每人 600 元計算，編列 72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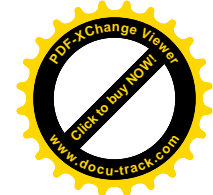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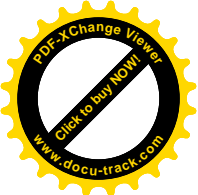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5. 其他福利費：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 103 年度休假補助費預算 6,736 千元。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103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4,923 千元，其中：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估計需 59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各電廠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3,691 千元。

3. 煤氣費：各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按需要編列 641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4,566 千元，其中郵費 843 千元，電話費 2,649 千元，數據通信費 1,074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6,786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共編列 6,086 千元。

2. 大陸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改善水庫淤積之技術及老舊水力發電機組運維管理模式，依實需編列 159 千元。

3. 貨物運費：主要係器材搬運費等，依業務之需要估列 541 千元。

(四)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5,035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1,56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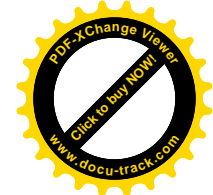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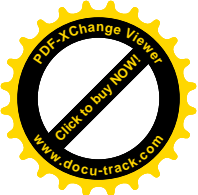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措施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12 千元。

3. 業務宣導費：本公司辦理電力設施參觀及水力電廠水庫下游放水安全之宣導經費等，估列 3,461 千元。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410,468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各水力電廠發電機組依預定期程辦理之歲修，及年度中各項發電及其他機械設備辦理之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之維修，計編列 330,470 千元。

2. 電廠廠房、辦公處所、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之維護，依實需編列 79,998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5,793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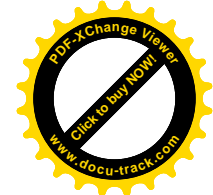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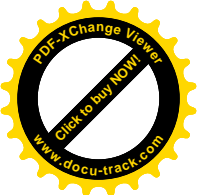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582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編列電廠變壓器等保險費 3,775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942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439 千元。
5. 責任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55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等外包工資共 45,909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189,785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按實需編列 342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水庫與水壩安全評估，估列 25,040 千元；水庫邊坡監測、淤積測量、古蹟主體修復及生態保育計畫等技術服務工作，估列 13,777 千元，共編列 38,817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539 千元。
4.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工作，估列 13,616 千元。
5. 電腦軟體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1,859 千元；另配合業務所需，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之所需維護費，按實需估列 1,345 千元，共編列 3,204 千元。
6.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有關水力電廠廠區安全之保全服務費用，估列 91,870 千元，另依派駐大甲溪電廠保警人數分攤保警費用 41,397 千元，共計編列 133,267 千元。

(九) 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637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12,805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各電廠所需運轉材料、小型工具及購置安全護(工)具等，共需 5,825 千元。
2. 燃料：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5,385 千元及割草機、舉高機等其他用油 251 千元。
3. 油脂：本項係發電機器上所用透平油、機油等，按實際需要估列 1,344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編列 11,084 千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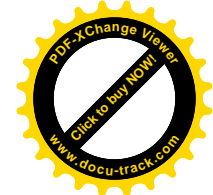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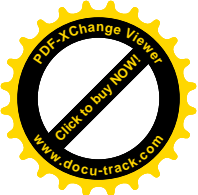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4,184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942 千元。
3. 服裝：水力電廠維護、值班人員及電源保護人員現場工作需要，製發工作服 2 套需 2,000 元，經依實需人數 995 人計算，計需 1,990 千元；機電、土木、水保外勤維護人員業務需要兩具 100 套，按每套 600 元編列，計需 60 千元，共計 2,050 千元。
4.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3,908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 地租及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4,851 千元。

(二) 機器租金：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租用電子計算機，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76 千元。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3,708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 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5 千元。
2. 電信設備租金：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電信設備等計需租金 673 千元。
3. 航空器租金：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航空器等設備計需租金 3,000 千元。

(四) 什項設備租金：依業務需要租用會議場地等所需租金，編列 322 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一) 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屬 101 年度以前取得資產部分，依既有資產平均折舊率 4.04% 提列；102、103 年度新增資產部分按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共計 5,055,773 千元。

(二) 攤銷：編列 5,737 千元，其中：

1. 攤銷電腦軟體：係 1 萬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計需 5,392 千元。
2. 攤銷租賃權益：係土地使用權、房屋使用權等租賃權益攤銷之數，編列 345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一) 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15,85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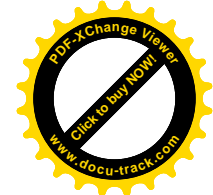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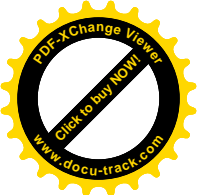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二) 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7,596 千元。

(三) 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1,864 千元，其中：

1.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641 千元。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1,223 千元。

(四) 規費：編列 6,027 千元，其中：

1. 行政規費：本公司繳納電力通信頻率使用費及部分業務需向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政府機構洽辦與整理公司房地、辦理產權登記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4,671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編列 1,294 千元。

3. 空氣污染防制費：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編列 62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一) 會費：各水力發電廠參加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等職業團體會費，共編列 977 千元。

(二) 捐助：係辦理促進電力建設各項公益回饋，共編列公益支出 111,093 千元。上述經費實際之運用，需依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三) 分攤：共編列分攤其他費用 114,540 千元，其中：

1. 分攤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行政、業務經費 17,000 千元。

2. 分攤德基水庫集水區台八線地滑區治理工程經費 80,000 千元。

3. 分攤花蓮縣銅門大橋至楊清橋路段維護費用 2,600 千元。

4. 其他零星分攤 14,94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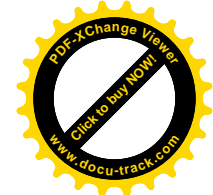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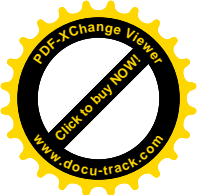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 226 千元。

九、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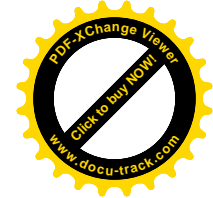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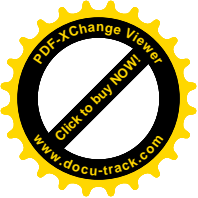
其他費用：係本公司水力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5,060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水力發電費用項下沖抵。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139,745 千元，係出售下腳收入 41,076 千元及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98,66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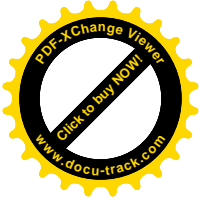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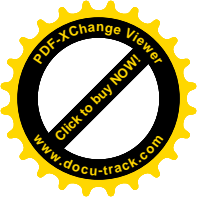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8,169,312	8,032,060	用人費用	5101081	8,409,099	8,285,619	123,480
4,937,624	5,352,851	正式員額薪資	51010811	5,322,204	5,322,204	
810		臨時人員薪資	51010812			
594,771	655,963	超時工作報酬	51010813	627,729	627,729	
142,466	149,822	津貼	51010814	155,060	155,060	
1,453,941	855,009	獎金	51010815	1,343,182	1,343,182	
553,519	467,907	退休及卹償金	51010816	363,884	363,884	
	1,374	資遣費	51010817	1,371	1,371	
485,729	548,673	福利費	51010818	595,205	471,725	123,480
130,763	125,163	提撥福利金		123,480		123,480
354,966	423,510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471,725	471,725	
452	461	提繳費	51010819	464	464	
6,620,128	10,505,445	服務費用	5101082	9,006,888	9,006,888	
196,170	281,358	水電費	51010821	171,659	171,659	
8,273	10,705	郵電費	51010822	5,953	5,953	
76,746	68,950	旅運費	51010823	122,883	122,883	
10,042	22,80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010824	16,046	16,046	
5,936,594	9,647,78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0825	8,211,511	8,211,511	
28,392	65,837	保險費	51010826	64,636	64,636	
90,068	93,882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0827	96,145	96,145	
270,150	308,548	專業服務費	51010828	312,619	312,619	
3,693	5,572	公共關係費	51010829	5,436	5,436	
290,372,069	329,069,361	材料及用品費	5101083	305,654,501	1,151,468	304,503,033
290,349,429	329,035,432	使用材料費	51010831	305,626,597	1,123,564	304,503,033
289,385,832	328,160,389	發電用燃料		304,503,033		304,503,033
30,435,490	54,233,326	燃料油		45,993,706		45,993,706
1,480,387	4,235,834	柴油		4,440,318		4,440,318
88,854,460	75,652,122	燃煤		63,075,909		63,075,909
168,615,495	194,039,107	天然氣		190,993,100		190,993,100
963,597	875,043	其他油物料		1,123,564	1,123,564	
22,640	33,929	用品消耗	51010832	27,904	27,904	
94,410	95,975	租金與利息	5101084	97,598	97,598	
93,630	92,621	地租及水租	51010841	96,348	96,348	
86	28	房租	51010842	27	27	
	202	機器租金	51010843	164	164	
476	7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0844	717	717	
218	2,394	什項設備租金	51010845	342	342	
18,124,945	16,785,873	折舊及攤銷	5101085	16,097,943	16,097,943	
273,611	262,933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0851	251,271	251,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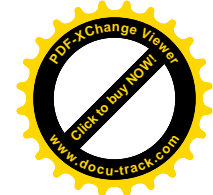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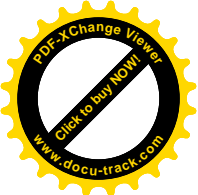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050,883	995,930	房屋折舊	51010852	971,868	971,868	
16,650,313	15,384,378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0853	14,729,208	14,729,208	
63,418	55,359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0854	59,007	59,007	
33,434	30,294	什項設備折舊	51010855	30,754	30,754	
42,302	42,302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1010856	42,302	42,302	
10,984	14,677	攤銷	51010858	13,533	13,533	
1,698,568	1,655,200	稅捐與規費	5101086	2,130,263	2,130,263	
211,763	219,315	土地稅	51010862	224,153	224,153	
94,652	114,117	房屋稅	51010864	94,239	94,239	
7,247	8,321	消費與行為稅	51010865	9,636	9,636	
1,384,128	1,313,447	規費	51010867	1,802,235	1,802,235	
779		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代金	51010869			
1,804,747	1,904,843	會費、捐助與分攤	5101087	1,967,907	1,967,907	
1,017	1,630	會費	51010871	1,606	1,606	
1,730,124	1,817,398	捐助	51010872	1,892,316	1,892,316	
73,606	85,815	分攤	51010873	73,985	73,985	
	848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088	848	848	
	848	賠償給付	51010882	848	848	
-267,233	-872,749	其他	5101089	-116,669	-116,669	
-267,233	-872,749	其他費用	51010891	-116,669	-116,669	
-318,733	-462,655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08	-220,849	-220,849	
-318,733	-462,655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081	-220,849	-220,849	
326,298,214	366,714,201	合 計	TOTAL	343,027,529	38,401,016	304,626,51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 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5,322,204 千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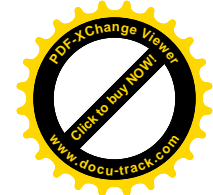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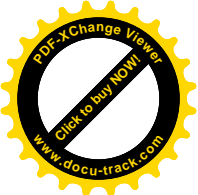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2,925,875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2,396,329 千元。

(二) 超時工作報酬：本公司各火力發電廠因日夜運轉維持供電，經常逾時輪值，均支給值班誤餐費，此項超時工作報酬係配合本公司特有業務之實際需要，連同一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計編 189,462 千元；至其餘人員因趕辦機組歲修工作及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加班，嚴加摶節編列 130,438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預計不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307,829 千元，共計 627,729 千元。

(三) 津貼：編列 155,060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14,827 千元。
2. 僻地津貼：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依照經濟部經(80)人字第 007946 號及經(81)人字第 091572 號函規定編列 124,763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在受煤塵污染、高溫、噪音、高架、海上及潛水等危險工作環境下作業之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14,097 千元。
4. 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1,373 千元，其項目包括：

(1) 本公司為摶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工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車駕駛加給，計編 1,286 千元。

(2) 本公司地下電廠工作人員奉經濟部經臺(56)公企字第 19511 號令核准發給地下工作津貼，計編 8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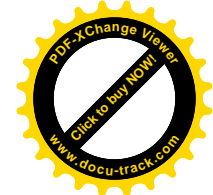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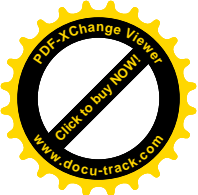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四) 獎金：編列 1,343,182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495,897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826,495 千元。
3. 其他獎金：含久任年資獎金及獎勵金兩項，計編 20,790 千元，其中久任年資獎金部分係依行政院核定之「久任獎金結算補償方案」(行政院 100 年 2 月 24 日院授人考字第 1000025058 號函核定)編列 20,254 千元；另獎勵金部分則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103656730 號函)編列 536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363,884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146,668 千元、工員退休金 177,684 千元；另給付員工月退休金 118 千元，共計 324,470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39,414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1,371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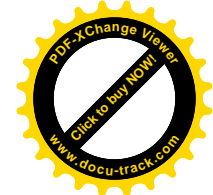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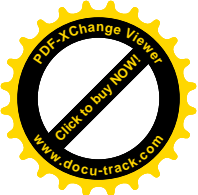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732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639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595,205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61,571 千元，工員保險費 128,294 千元，職員全民健保費 75,162 千元，工員全民健保費 113,484 千元，另配合實施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之規定，按補充保險費率 2%，編列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44,785 千元，共編列 423,296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5,476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估列 1,917 千元；另依據行政院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本年年滿 40 歲以上員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共編列 8,675 千元；火力電廠燃煤粉塵作業、噪音、高溫作業體檢費 620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 700 千元；特約醫師臨廠服務費 1,921 千元，共編列 13,833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之萬分之十計算攤列 123,480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5,476 人，每人 600 元計算，編列 3,286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 103 年度休假補助費預算 31,310 千元。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464 千元。

二、服務費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 水電費：編列 171,659 千元，其中：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估計需 142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各電廠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連同發電鍋爐用水及煙氣除硫設備運轉用水等，共需 170,508 千元。
3. 煤氣費：各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按實需編列 1,009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5,953 千元，其中郵費 1,547 千元，電話費 1,663 千元，數據通信費 2,74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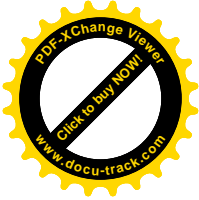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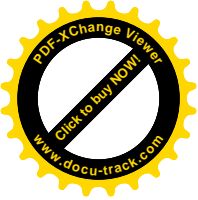
(三) 旅運費：編列 122,883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共編列 14,820 千元。
2. 大陸地區旅費：本公司為進口大陸煤及其他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辦理礦區查證、洽公等，依實需編列 434 千元。
3.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洽公、考察及開會等，依實需編列 5,342 千元。
4. 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器材搬運費，連同電廠廢水污泥餅清運處理費用及油、煤灰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費，共估列 102,287 千元。

(四)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6,046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6,642 千元。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措施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50 千元。
3. 業務宣導費：辦理電力設施參觀及有關環保業務等之宣導費用，估計需 9,354 千元。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8,211,511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各火力電廠發電機組依預定期程辦理之歲修，及年度中各項發電及其他機械設備辦理之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之維修，計編列 7,839,591 千元。
2. 電廠廠房、辦公處所、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之維護，依實需編列 371,920 千元。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64,636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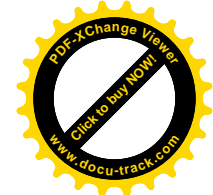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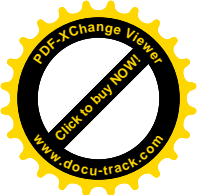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1,668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係火力發電廠發電機械及設備等保險費 39,258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5,905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518 千元。
5. 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有關儲油等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197 千元。
6. 責任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5,090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96,145 千元，其中：

1. 代理費：委託外界代為管理電廠廠區外空氣品質監測工作站等，編列 2,852 千元。
2. 外包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及其委外收發煤、堆煤整理、煤堆盤測等外包費用，計需 93,293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312,619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配合業務需要，按實需編列 4,639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辦理台電公司燃煤採購績效衡量及建議服務，編列 4,500 千元；辦理一期灰塘第三階段地質改良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工作，編列 4,800 千元；另委託外界代為辦理許可證變更及各類環保業務認證諮詢服務等，依實需編列 2,241 千元，共編列 11,54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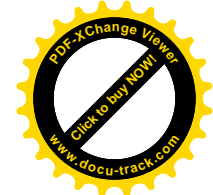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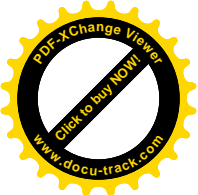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3.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1,211 千元。
4.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及環境監測工作，計估列 96,528 千元。
5. 電腦軟體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4,171 千元；另配合業務所需，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之所需維護費，按實需估列 5,754 千元，共編列 9,925 千元。
6.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火力電廠等廠區安全之保全服務費用，估列 159,554 千元，另依派駐大林、興達等火力電廠保警人數分攤保警費用 29,221 千元，共計估編 188,775 千元。

(九) 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5,436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305,626,597 千元，其中：

1. 物料：因興達、林口、台中電廠等煙氣除硫環保設備運轉所需物料，依實需編列 531,070 千元；另依照實際需要估列各發電廠所需運轉材料、小型工具及購置安全護(工)具等需 512,419 千元，共計 1,043,489 千元。
2. 燃料：編列 304,525,700 千元，其中：
 - (1) 汽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21,606 千元。
 - (2) 其他用油：除草機、舉高機等所需用油依照實際需要編列其他用油 1,061 千元。
 - (3) 發電及生火用燃料，共編列 304,503,033 千元，所需燃料預算按下列之用量及單價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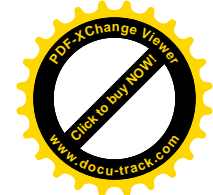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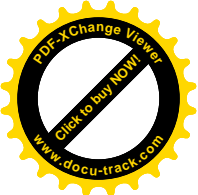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A. 0.5% 低硫燃料油：發電用量 2,274,000 公秉，生火起動用量 2,400 公秉，共需 2,276,400 公秉，按每公秉 20,205 元估算，共計列 45,993,706 千元。
- B. 超級柴油：發電用量 150,800 公秉，生火起動用量 7,630 公秉，共計需 158,430 公秉，按每公秉 28,027 元估算，共計列 4,440,318 千元。
- C. 燃煤：以含水份之固濕基基礎估計，發電用量 26,074,800 公噸，生火起動用量 400 公噸，共需 26,075,200 公噸，每公噸用煤成本 2,419 元，共編列 63,075,909 千元。
- D. 天然氣：發電用量 11,420,600 千立方公尺，生火起動用量 5,560 千立方公尺，共需 11,426,160 千立方公尺，平均每立方公尺 16.7154 元估算，共計列 190,993,100 千元。

3. 油脂：本項係發電機器上所用透平油、機油等，按實際需要估列 57,408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編列 27,904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8,502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4,150 千元。
3. 服裝：火力電廠工作人員因工作環境特殊現場工作需要，製發工作服 2 套需 2,000 元，經依實需人數 4,691 人計算，計需 9,382 千元；廠區戶外設備維護作業需要雨具需 398 套，按每套 600 元編列，計需 239 千元，共計 9,621 千元。
4.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5,63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四、租金與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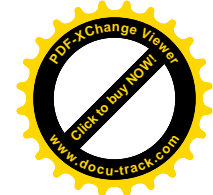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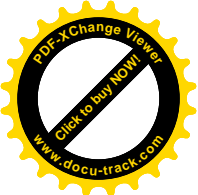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 (一) 地租及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96,348 千元。
- (二) 房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7 千元。
- (三) 機器租金：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租用電子計算機，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164 千元。
- (四)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717 千元，其中：
 - 1. 車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36 千元。
 - 2. 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實際需要租用電信設備等之租金，計編列 581 千元。
- (五) 什項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會議場所、設備及保險箱等之租金，計編列 342 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 (一) 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屬 101 年度以前取得資產部分，依既有資產實際平均折舊率 4.04% 提列；102、103 年度新增資產部分按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共計 16,084,410 千元。
- (二) 攤銷：編列 13,533 千元，其中：
 - 1. 攤銷電腦軟體：係 1 萬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計編列 12,609 千元。
 - 2. 攤銷租賃權益：係土地使用權、房屋使用權等租賃權益攤銷之數，計編列 924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 (一) 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224,153 千元。
- (二) 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94,239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 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9,636 千元，其中：

1.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7,202 千元。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2,434 千元。

(四) 規費：編列 1,802,235 千元，其中：

1. 行政規費：繳納電力通信頻率使用費及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與整理公司房地、辦理產權登記等，計編列 8,275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編列 3,219 千元。
3. 空氣污染防制費：係依環保署訂頒「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按本公司各火力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預計排放量計算，估編 565,345 千元，另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編列 16,811 千元，共計編列 582,156 千元。
4. 其他規費：本公司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按非再生能源發電量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計編 1,208,560 千元，另電力設施使用市區道路之使用費計需 25 千元，計編列 1,208,58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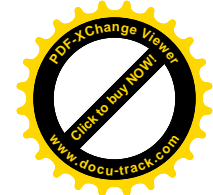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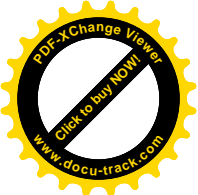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一) 會費：各火力電廠參加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等團體會費，共編列 1,606 千元。

(二) 捐助：係辦理促進電力建設各項公益回饋，共編列公益支出 1,892,316 千元。上述經費實際之運用，需依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捐助。

(三) 分攤：共編列分攤其他費用 73,985 千元，其中：

1. 分攤台中港務局港區公共設施維護經費 15,189 千元。
2. 分攤彰濱工業區「彰工電廠」廠址預定地公共設施維護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417 千元。

3. 分攤彰濱工業區線西西三區灰塘用地公共設施維護費 659 千元。

4. 分攤彰濱工業區線西防風林帶公共設施維護費 70 千元。

5. 分攤大潭聯合服務中心工業園區管理維護費 47,000 千元。

6. 其他零星分攤 9,650 千元。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 848 千元。

九、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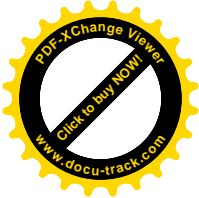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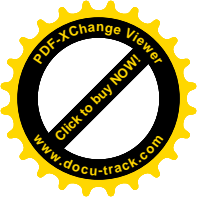
其他費用編列-116,669 千元，其中：

(一) 配合政府發展永續造林植樹政策，編列植樹費用 70,544 千元。

(二) 本公司火力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187,213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火力發電費用項下沖抵。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220,849 千元，係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153,691 千元、盤存淨盈餘 3,175 千元、出售下腳收入 63,983 千元增減互抵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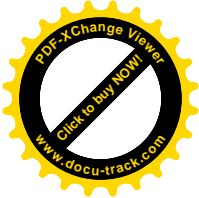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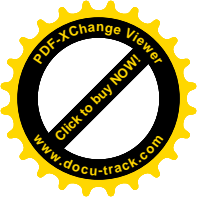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4,779,694	4,961,895	用人費用	5101091	5,216,248	5,146,300	69,948
2,620,778	2,953,339	正式員額薪資	51010911	2,989,843	2,989,843	
290,234	296,158	超時工作報酬	51010913	310,439	310,439	
518,527	602,724	津貼	51010914	554,147	554,147	
761,612	475,909	獎金	51010915	756,132	756,132	
279,434	286,176	退休及卹償金	51010916	218,267	218,267	
	780	資遣費	51010917	788	788	
308,948	346,626	福利費	51010918	386,441	316,493	69,948
71,424	69,829	提撥福利金		69,948		69,948
237,525	276,797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316,493	316,493	
161	183	提繳費	51010919	191	191	
5,642,473	6,943,766	服務費用	5101092	6,209,253	6,209,253	
36,195	95,137	水電費	51010921	2,641	2,641	
9,527	12,802	郵電費	51010922	13,083	13,083	
23,044	28,952	旅運費	51010923	27,557	27,557	
16,938	23,63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010924	30,135	30,135	
4,231,070	4,251,559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0925	4,220,153	4,220,153	
167,943	182,107	保險費	51010926	213,622	213,622	
39,740	67,313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0927	65,136	65,136	
1,115,873	2,278,654	專業服務費	51010928	1,633,315	1,633,315	
2,143	3,611	公共關係費	51010929	3,611	3,611	
6,350,072	13,140,199	材料及用品費	5101093	13,194,340	349,192	12,845,148
6,327,645	13,106,653	使用材料費	51010931	13,163,483	318,335	12,845,148
6,107,040	12,760,621	發電用燃料		12,845,148		12,845,148
6,107,040	12,760,621	核能		12,845,148		12,845,148
220,605	346,032	其他油物料		318,335	318,335	
22,427	33,546	用品消耗	51010932	30,857	30,857	
13,342	17,116	租金與利息	5101094	18,218	18,218	
12,135	13,912	地租及水租	51010941	12,013	12,013	
43	8	房租	51010942	7	7	
	114	機器租金	51010943	76	76	
1,072	2,26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0944	5,323	5,323	
92	815	什項設備租金	51010945	799	799	
2,436,315	3,221,798	折舊及攤銷	5101095	3,302,512	3,302,512	
29,126	25,522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0951	28,098	28,098	
285,584	256,064	房屋折舊	51010952	263,268	263,268	
2,037,818	2,873,054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0953	2,930,287	2,930,287	
43,935	34,76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0954	40,009	40,009	
30,520	20,121	什項設備折舊	51010955	29,103	29,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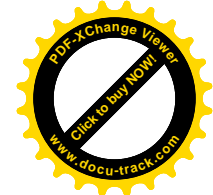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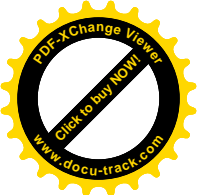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9,331	12,276	攤銷	51010958	11,747	11,747	
449,120	655,015	稅捐與規費	5101096	885,585	885,585	
144,091	190,916	土地稅	51010962	146,471	146,471	
59,428	59,422	房屋稅	51010964	47,105	47,105	
7,024	6,488	消費與行為稅	51010965	6,361	6,361	
238,236	398,189	規費	51010967	685,648	685,648	
342		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代金	51010969			
745,618	1,007,476	會費、捐助與分攤	5101097	586,184	586,184	
8,384	40,154	會費	51010971	40,214	40,214	
644,200	747,518	捐助	51010972	498,373	498,373	
93,034	219,804	分攤	51010973	47,597	47,597	
92	736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098	736	736	
92	736	賠償給付	51010982	736	736	
6,709,557	507,520	其他	5101099	31,768	31,768	
6,709,557	507,520	其他費用	51010991	31,768	31,768	
-14,602	-11,658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09	-14,954	-14,954	
-14,602	-11,658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091	-14,954	-14,954	
27,111,681	30,443,863	合 計	TOTAL	29,429,890	16,514,794	12,915,09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2,989,843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973,897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015,94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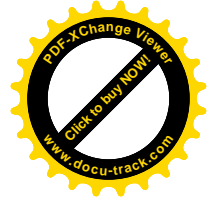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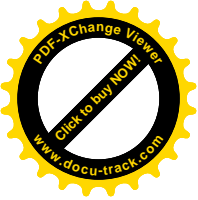
(二)超時工作報酬：本公司各核能發電廠因日夜運轉維持供電，經常逾時輪值，均支給值班誤餐費，此項超時工作報酬係配合本公司特有業務之實際需要，連同一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計編 40,371 千元；至其餘人員因趕辦機組歲修工作及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加班，嚴加摺節編列 112,633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員工每日薪資之標準估編 157,435 千元，共計 310,439 千元。

(三)津貼：編列 554,147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5,873 千元。
2. 僻地津貼：按實際在僻地工作員工人數，依照經濟部經(80)人字第 007946 號及經(81)人字第 091572 號函規定編列 28,352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在高溫、噪音、高架、海上及潛水等危險工作環境下作業之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148 千元。
4. 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519,774 千元，其中：

(1)本公司為摺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計編 1,216 千元。

(2)為加強核能電廠運轉安全，本公司核能工作人員奉經濟部經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68)人字第 39336 號函核准發給核能工作人員加給，計編 512,492 千元。

(3)駐外人員奉經濟部經(86)國營字第 86535064 號函核准發給國外工作差旅津貼，計編 6,066 千元。

(四)獎金：共編列 756,132 千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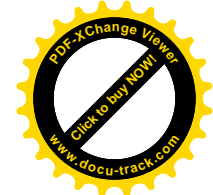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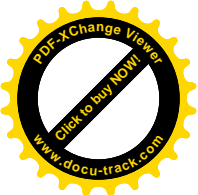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279,133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465,222 千元。
3. 其他獎金：含久任年資獎金及獎勵金兩項，計編 11,777 千元，其中久任年資獎金部分係依行政院核定之「久任獎金結算補償方案」(行政院 100 年 2 月 24 日院授人考字第 1000025058 號函核定)編列 11,473 千元；另獎勵金部分則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103656730 號函)編列 304 千元。

(五)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218,267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112,397 千元、工員退休金 83,423 千元；另給付員工月退休金 120 千元，共計 195,940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22,327 千元。

(六)資遣費：編列 788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494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294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386,441 千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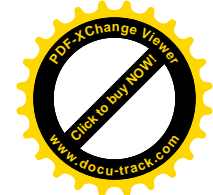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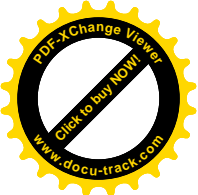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38,139 千元，工員保險費 52,827 千元，職員全民健保費 56,132 千元，工員全民健保費 51,361 千元，配合實施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之規定，按補充保險費率 2%，編列 37,516 千元，共編列 235,975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3,102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估列 1,086 千元；傳染性疾病及職業傷害體檢費 58 千元；依據行政院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本年 **年滿 40 歲以上** 員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費 4,901 千元；核能電廠作業游離輻射體檢費需 52,586 千元；特約醫師臨廠服務費 359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 288 千元，共編列 59,278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之萬分之十計算攤列 69,948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3,102 人，每人 600 元計算，編列 1,861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編列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1,680 千元，及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 103 年度休假補助費 17,699 千元，共計編列 19,379 千元。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191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2,641 千元，其中：

1. 工作場所水費：各電廠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1,939 千元。
2. 煤氣費：各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依需要編列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702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13,083 千元，其中郵費 1,597 千元，電話費 9,842 千元，數據通信費 1,644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27,557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1,819 千元。
2.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洽公、考察及開會等，依實需核編 10,330 千元。
3. 貨物運費：核能電廠事業廢棄物及焚化爐垃圾灰渣飛灰清運處理運輸費用及其他器材搬運費等，共編列 5,408 千元。

(四)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0,135 千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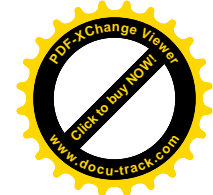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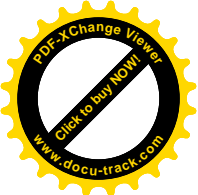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1. 印刷及裝訂費：考慮運轉作業標準之編訂及業務需要等因素，依實際需要編列 5,576 千元。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14 千元。
3. 業務宣導費：係辦理電力設施參觀及有關核能安全常識等宣導費用計需 24,545 千元。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4,220,153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核一、二、三廠發電機組依預定期程辦理之歲修，依實需編列 2,240,297 千元，各核能電廠發電及其他機械設備辦理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之維修 1,721,050 千元，計編列 3,961,347 千元。
2. 電廠廠房、辦公處所、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之維護，依實需編列 258,806 千元。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213,622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7,959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核能電廠機械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31,41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50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846 千元。

5. 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有關核燃料等保險費，編列 31,239 千元。

6. 責任保險費：核一、二、三廠運轉期間之核子責任險編列 141,117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外包工資，計需 50,396 千元；委託辦理低放射性廢料處理及運儲等外包費用，編列 14,740 千元，共計 65,136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1,633,315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配合業務需要，按實需編列法律事務費 6,29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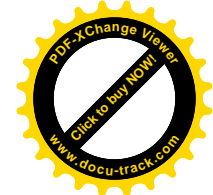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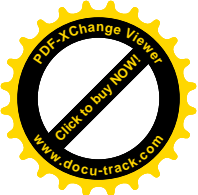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辦理核一廠一、二號機安全停機廠房結構耐震力提升評估技術服務工作編列 356,000 千元、辦理核電廠時限整體安全評估編列 163,800 千元、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爐心燃料佈局緊急設計及爐心相關分析編列 30,000 千元、營運中核能電廠補充地質調查工作編列 70,000 千元、北部海域海底火山、海底山崩調查及海嘯模擬計畫編列 30,000 千元，及營運中核能電廠地質穩定性及地震危害度再評估計畫等編列 21,650 千元，共計 671,450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4,241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編列核一、二、三及龍門廠居民生活習慣調查費用 2,000 千元。

5. 委託檢驗試驗費：本公司核能電廠儀器校驗等試驗項目委託外界代為檢驗試驗，計估列 89,908 千元。

6. 電腦軟體服務費：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3,477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估列 14,430 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元，共計編列 17,907 千元。

7. 保警及保全費用：依據原子能法施行細則核能電廠應設置專業警察之規定，委託保二總隊辦理有關核能電廠廠區安全之保警服務編列 803,587 千元及其他非電廠廠區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 37,929 千元，共編列 841,516 千元。

(九) 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611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13,163,483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 186,726 千元，包括防護衣物及清洗費用、保健物理及放射試驗消耗之器材、水質淨化用樹脂、其他運轉、檢驗、儀器操作所需物料及零星工具及清拭用物料等。

2. 燃料：編列 12,973,818 千元，其中：

(1) 汽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 19,047 千元。

(2) 其他用油：主要係緊急柴油發電機及輔助鍋爐燃油等用油，計編列 109,62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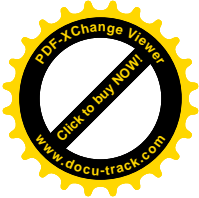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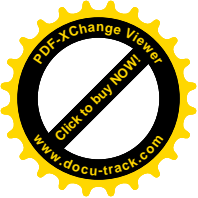
(3) 核燃料：核能電廠預計共發電 40,153,416 千度，依各機組每度發電預計燃料分攤率分別計算，平均每度分攤率約 0.3199 元，應提列核燃料成本共 12,845,148 千元。

3. 油脂：本項係發電機器上所用透平油、機油等，按實需估列 2,939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編列 30,857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8,384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7,208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3. 服裝：核能電廠維護及運轉值班人員、檢測人員現場工作需要穿著之工作服，每人 2 套需 2,000 元，經依實需人數 2,033 人計算，計編列 4,066 千元。

4.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11,199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地租及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編列一般土地租金，計編列 12,013 千元。

(二)房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7 千元。

(三)機器租金：辦理核能發電廠資訊應用之推展等租用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共計編列 76 千元。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5,323 千元，其中：

1. 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037 千元。

2. 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電信設備等之租金，計編列 3,286 千元。

(五)什項設備租金：依業務需要租用會議場地等所需租金，編列 79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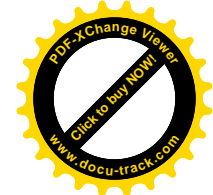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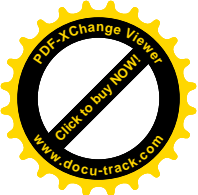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一)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屬 101 年度以前取得資產部分，依既有資產平均折舊率 4.04% 提列；102、103 年度新增資產部分按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共計 3,290,765 千元。

(二)攤銷：編列 11,747 千元，其中：

1. 攤銷電腦軟體：係 1 萬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計編列 11,407 千元。

2. 攤銷租賃權益：係攤銷房屋、共同管道、纜線等使用權費用，計編列 34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六、稅捐與規費：

(一)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依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146,471 千元。

(二)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47,105 千元。

(三)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6,361 千元，其中：

1.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4,028 千元。

2.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2,333 千元。

(四)規費：編列 685,648 千元，其中：

1.行政規費：行政規費計需 131,221 千元，內含核能電廠年度運轉稽核及核子燃料稽核規費共 103,200 千元，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規費 16,220 千元，及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規費 11,801 千元。

2.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2,363 千元。

3.其他規費：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按非再生能源發電量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共 390,064 千元；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繳交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62,000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一)會費：編列 40,214 千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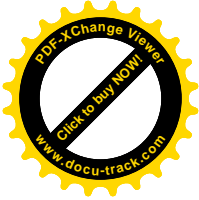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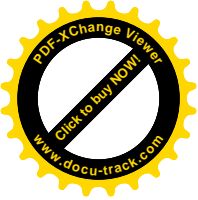
1.國際組織會費：參加核能運轉協會(INPO)及世界核能發電協會東京中心(WANO-TC)等國際性組織會費，共編列 39,853 千元。

2.職業團體會費：各核能發電廠參加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等團體會費，共編列 361 千元。

(二)捐助：編列 498,373 千元，其中：

1.捐助政府機構：共編列 23,100 千元，係：

(1)捐助台大醫院接辦北海岸金山醫院補助款 18,00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捐助雙溪河水系整體治理計畫經費 3,000 千元。

(3)其他零星捐助 2,100 千元。

2. 公益支出：係辦理促進電力建設各項公益回饋，共編列公益支出 475,273 千元。上述經費實際之運用，需依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三)分攤：共編列分攤其他費用 47,597 千元，其中：

1. 分攤國際原子能總署保防視察費 40,000 千元。

2. 分攤美國核燃料運轉績效評估研究組織經費 888 千元。

3. 分攤參與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熱流程式應用及維護計畫(CAMP)年費 301 千元。

4. 分攤台日核能安全研討會經費 200 千元。

5. 其他零星分攤 6,208 千元。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計編列一般賠償 736 千元。

九、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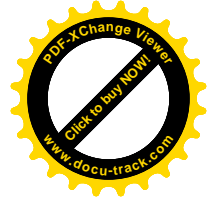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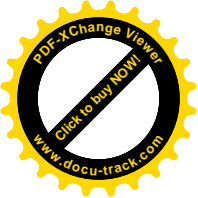
其他費用編列 31,768 千元，其中：

(一)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 46,947 千元。

(二)本公司核能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15,179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核能發電費用項下沖抵。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14,954 千元，係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11,198 千元、盤存損失 906 千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4,662 千元增減互抵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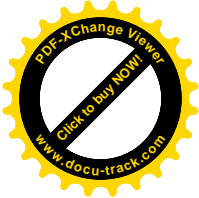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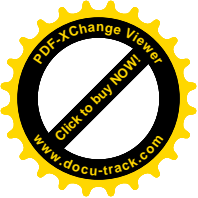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85,213	201,269	用人費用	5101101	223,581	219,770	3,811
114,576	148,780	正式員額薪資	51011011	149,826	149,826	
9,073	5,393	超時工作報酬	51011013	9,498	9,498	
1,829	1,712	津貼	51011014	1,824	1,824	
37,525	24,986	獎金	51011015	39,491	39,491	
11,692	11,983	退休及卹償金	51011016	9,208	9,208	
	42	資遣費	51011017	43	43	
10,510	8,369	福利費	51011018	13,685	9,874	3,811
2,325	3,704	提撥福利金		3,811		3,811
8,186	4,665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9,874	9,874	
8	4	提繳費	51011019	6	6	
169,153	228,646	服務費用	5101102	207,373	207,373	
7,873	27,157	水電費	51011021	159	159	
588	781	郵電費	51011022	1,741	1,741	
3,390	3,151	旅運費	51011023	3,482	3,482	
757	22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011024	1,278	1,278	
137,810	170,947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1025	180,817	180,817	
6,431	15,433	保險費	51011026	10,835	10,835	
405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1027			
11,873	10,829	專業服務費	51011028	8,798	8,798	
25	127	公共關係費	51011029	263	263	
5,563	3,560	材料及用品費	5101103	2,957	2,957	
5,120	2,965	使用材料費	51011031	2,484	2,484	
5,120	2,965	其他油物料		2,484	2,484	
443	595	用品消耗	51011032	473	473	
10,245	8,201	租金與利息	5101104	10,980	10,980	
9,950	7,765	地租及水租	51011041	10,840	10,840	
272	120	房租	51011042	104	104	
23	3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1044	36	36	
	277	什項設備租金	51011045			
2,554,079	2,212,039	折舊及攤銷	5101105	2,083,075	2,083,075	
601	441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1051	581	581	
27,675	3,695	房屋折舊	51011052	31,375	31,375	
2,523,674	2,205,919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1053	2,049,145	2,049,145	
1,814	1,63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1054	1,669	1,669	
147	143	什項設備折舊	51011055	82	82	
167	211	攤銷	51011058	223	223	
3,251	1,366	稅捐與規費	5101106	1,211	1,211	
1,704	300	土地稅	51011062	99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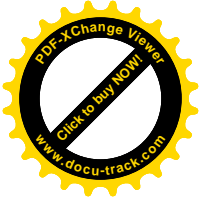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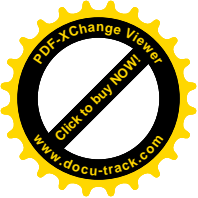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204	200	房屋稅	51011064	157	157	
136	151	消費與行為稅	51011065	184	184	
1,179	715	規費	51011067	771	771	
27		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代金	51011069			
10,172	14,717	會費、捐助與分攤	5101107	13,583	13,583	
4	2	會費	51011071	2	2	
10,168	14,715	捐助	51011072	13,581	13,581	
	963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108	963	963	
	963	賠償給付	51011082	963	963	
	-12,719	其他	5101109	-2,530	-2,530	
	-12,719	其他費用	51011091	-2,530	-2,530	
-265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10	-433	-433	
-265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101	-433	-433	
2,937,409	2,658,042	合計	TOTAL	2,540,760	2,536,949	3,81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 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149,826 千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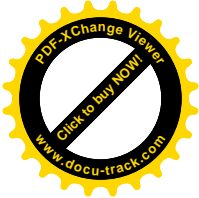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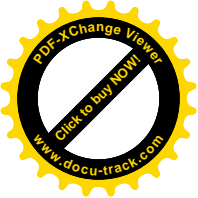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06,615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43,211 千元。

(二) 超時工作報酬：係風力發電站運轉人員值班誤餐費計 145 千元；至趕辦機組維修工作及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加班，嚴加撙節編列 2,805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計 6,548 千元，共計 9,498 千元。

(三) 津貼：編列 1,824 千元，係風力發電站運轉人員之領班津貼計 172 千元；僻地津貼計 1,137 千元；危險工作津貼計 507 千元；其他津貼計 8 千元。

(四) 獎金：共編列 39,491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14,549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24,248 千元。
3. 其他獎金：含久任年資獎金及獎勵金兩項，計編 694 千元，其中久任年資獎金部分係依行政院核定之「久任獎金結算補償方案」(行政院 100 年 2 月 24 日院授人考字第 1000025058 號函核定)編列 625 千元；另獎勵金部分則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103656730 號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編列 6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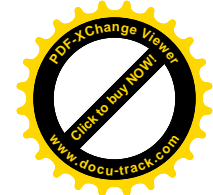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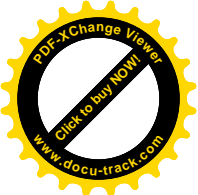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9,208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5,460 千元、工員退休金 2,529 千元、員工月退休金 3 千元；共計 7,992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1,216 千元。

(六) 資遣費：共編列 43 千元，係風力發電站運轉工作人員之職員資遣費計 27 千元；工員資遣費計 16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13,685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1,994 千元，工員保險費 1,742 千元，職員全民健保費 2,467 千元，工員全民健保費 1,467 千元，配合實施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之規定，按補充保險費率 2% 編列 733 千元，共編列 8,403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169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估列公傷醫藥費 59 千元；依據行政院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本年年滿 40 歲以上員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費 284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 9 千元；特約醫師臨廠服務費 3 千元，共編列 355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之萬分之十計算攤列 3,811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167 人，每人 600 元計算，編列 101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 103 年度休假補助費 1,015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6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159 千元，其中：

1. 工作場所水費：各風力發電站等工作場所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106 千元。
2. 煤氣費：依需要編列 53 千元。

(二) 郵電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1,741 千元，其中郵費 63 千元，電話費 390 千元，數據通信費 1,288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3,482 千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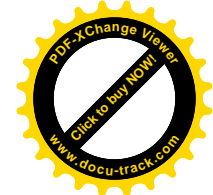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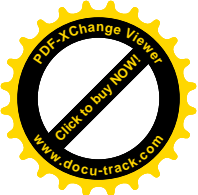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等，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2,609 千元。
2.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洽公、考察及開會等，依實需編列 560 千元。
3. 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搬運器材依實需編列 313 千元。

(四)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278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314 千元。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措施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7 千元。
3. 業務宣導費：辦理電力設施參觀等之宣導費用，估計需 957 千元。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180,817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各風力發電機組辦理設備之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之維修，計編列 177,843 千元。
2. 廠房、辦公處所、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之維護，依實需編列 2,974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10,835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373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編列電廠變壓器等保險費 9,456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 千元。
5. 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4 千元。

(七) 專業服務費：編列 8,798 千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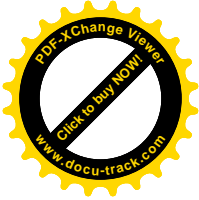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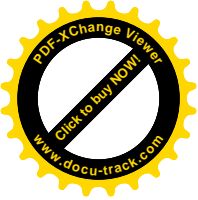
1. 法律事務費：配合業務需要，按實需編列 4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機構或專家辦理技術協助、設計、規劃等工作，計估列 242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委託外界評審委員審、撰稿之酬勞及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計估編 147 千元。
4.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工作，計估列 2,988 千元。
5. 電腦軟體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176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以維持原程式功能者，估列 29 千元，共編列 205 千元。
6.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之保全服務費用，估列 5,212 千元。

(八) 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63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2,484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所需運轉材料、小型工具及購置安全護(工)具等，編列 1,648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 燃料：按實際需要估列汽油及其他用油 836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編列 473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54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30 千元。
3. 服裝：開發新能源工作人員現場工作需要，製發工作服 2 套需 2,000 元，經依實需人數 50 人計算，計需 100 千元；風機運維工作人員戶外工作需要雨衣 23 套，按每套 600 元編列，計需 14 千元，共計 114 千元。
4.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175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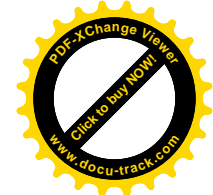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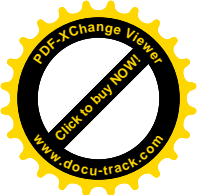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 (一) 地租與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10,840 千元。
- (二) 房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辦公場所，計需 104 千元。
-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編列之電信設備租金，共計 36 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 (一) 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屬 101 年度以前取得資產部分，依既有資產平均折舊率 4.04% 提列；102、103 年度新增資產部分按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共編列 2,082,852 千元。
- (二) 攤銷：計編列 223 千元，係 1 萬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及共同管道使用權攤銷費用。

六、稅捐與規費：

- (一) 地價稅與房屋稅：編列 256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 一般土地地價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99 千元。

2. 一般房屋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157 千元。

(二) 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184 千元，其中：

1.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4 千元。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180 千元。

(三) 規費：編列 771 千元，其中：

1. 行政規費：本公司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705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編列 66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一) 會費：計編列 2 千元，係參加各縣市工業會之職業團體會費。

(二) 捐助：係辦理促進電力建設各項公益回饋，共編列公益支出 13,581 千元。上述經費實際之運用，需依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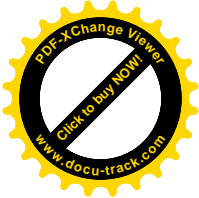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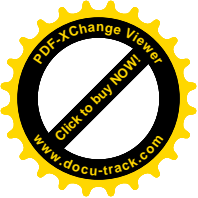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 963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係本公司再生能源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2,530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項下沖抵。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433 千元，係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306 千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127 千元合計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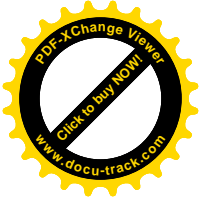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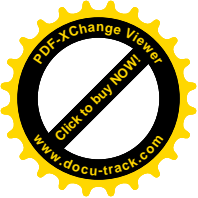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購入電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43,162,129	162,284,958	材料及用品費	5101123	152,037,789		152,037,789
143,162,129	162,284,958	商品	51011233	152,037,789		152,037,789
16,345,005	30,685,964	購入電力(汽電共生)		22,216,277		22,216,277
53,387,334	51,510,207	購入電力(火力-煤)		45,508,825		45,508,825
69,346,173	74,670,453	購入電力(火力-天然氣)		77,554,527		77,554,527
1,145,236	845,478	購入電力(託營水力)		876,510		876,510
304,848	403,455	購入電力(民營水力)		390,099		390,099
1,594,076	1,819,550	購入電力(風力)		2,329,913		2,329,913
1,039,456	2,196,553	購入電力(太陽光電)		3,008,342		3,008,342
	153,298	購入電力(其他再生能源)		153,296		153,296
143,162,129	162,284,958	合 計	TOTAL	152,037,789		152,037,78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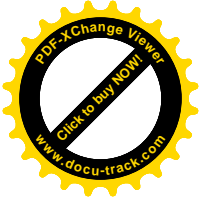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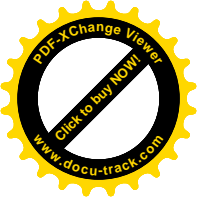
購入電力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材料及用品費：

係商品一購入電力，擬購入電力 49,300,883 千度，共計 152,037,789 千元，其中：

	度 數	金 額
(一)汽電共生部分：		
汽電共生部分	10,417,702 千度	22,216,277 千元
合 計	10,417,702 千度	22,216,277 千元
(二)民營電廠部分：		
麥寮汽電公司	12,562,900 千度	26,104,003 千元
和平電力公司	8,066,900 千度	19,404,822 千元
長生電力公司	3,076,100 千度	16,170,920 千元
新桃電力公司	2,199,500 千度	9,832,321 千元
嘉惠電力公司	2,333,900 千度	10,880,618 千元
國光電力公司	1,631,200 千度	8,052,669 千元
星能電力公司	1,683,900 千度	8,282,784 千元
森霸電力公司	3,368,000 千度	16,533,166 千元
星元電力公司	1,684,000 千度	7,802,049 千元
合 計	36,606,400 千度	123,063,352 千元
(三)再生能源部分：		
託營水力部分	511,029 千度	876,510 千元
民營水力部分	188,078 千度	390,099 千元
風力(既有)部分	586,386 千度	1,172,772 千元
風力(新增)部分	529,685 千度	1,157,141 千元
太陽能及生質能部分	461,603 千度	3,161,638 千元
合 計	2,276,781 千度	6,758,16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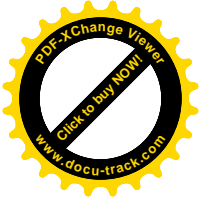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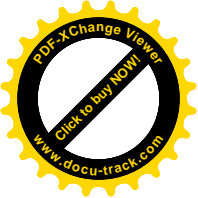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3,799,556	3,708,332	用人費用	5101141	3,988,257	3,923,360	64,897
2,380,032	2,565,607	正式員額薪資	51011411	2,629,461	2,629,461	
178,423	190,618	超時工作報酬	51011413	186,011	186,011	
31,306	39,180	津貼	51011414	34,033	34,033	
721,940	427,232	獎金	51011415	681,868	681,868	
247,341	219,974	退休及卹償金	51011416	173,461	173,461	
	700	資遣費	51011417	720	720	
240,294	264,791	福利費	51011418	282,474	217,577	64,897
66,992	63,916	提撥福利金		64,897		64,897
173,302	200,875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217,577	217,577	
220	230	提繳費	51011419	229	229	
1,904,774	2,481,927	服務費用	5101142	1,845,835	1,845,835	
204,525	431,757	水電費	51011421	5,853	5,853	
15,231	17,667	郵電費	51011422	20,647	20,647	
16,134	19,902	旅運費	51011423	19,243	19,243	
5,552	55,08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011424	11,859	11,859	
1,468,239	1,647,908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1425	1,523,279	1,523,279	
5,911	16,364	保險費	51011426	15,924	15,924	
42,153	53,178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1427	58,994	58,994	
145,121	236,952	專業服務費	51011428	186,918	186,918	
1,909	3,118	公共關係費	51011429	3,118	3,118	
32,792	45,970	材料及用品費	5101143	36,120	36,120	
16,634	22,642	使用材料費	51011431	16,785	16,785	
16,634	22,642	其他油物料		16,785	16,785	
16,158	23,328	用品消耗	51011432	19,335	19,335	
154,766	180,172	租金與利息	5101144	183,944	183,944	
146,342	172,582	地租及水租	51011441	176,355	176,355	
8		房租	51011442			
	304	機器租金	51011443	190	190	
5,459	6,97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1444	7,043	7,043	
2,956	309	什項設備租金	51011445	356	356	
26,236,045	26,968,452	折舊及攤銷	5101145	29,108,408	29,108,408	
121,605	112,897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1451	116,443	116,443	
818,084	687,490	房屋折舊	51011452	838,323	838,323	
24,984,407	25,892,888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1453	27,843,711	27,843,711	
115,488	94,75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1454	107,501	107,501	
62,954	53,277	什項設備折舊	51011455	58,128	58,128	
133,506	127,145	攤銷	51011458	144,302	144,302	
373,213	418,104	稅捐與規費	5101146	388,608	388,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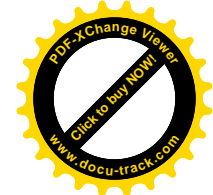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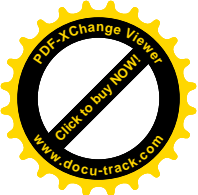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240,716	266,863	土地稅	51011462	237,455	237,455	
64,681	65,469	房屋稅	51011464	74,901	74,901	
8,860	9,931	消費與行為稅	51011465	8,704	8,704	
58,914	75,841	規費	51011467	67,548	67,548	
41		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代金	51011469			
146,043	169,729	會費、捐助與分攤	5101147	166,575	166,575	
1,092	1,169	會費	51011471	1,170	1,170	
144,951	168,560	捐助	51011472	165,405	165,405	
617	3,421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148	3,421	3,421	
617	3,421	賠償給付	51011482	3,421	3,421	
-45,117	-89,032	其他	5101149	-17,709	-17,709	
-45,117	-89,032	其他費用	51011491	-17,709	-17,709	
-254,307	-177,572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14	-185,855	-185,855	
-254,307	-177,572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141	-185,855	-185,855	
32,348,381	33,709,503	合計	TOTAL	35,517,604	35,452,707	64,89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2,629,461 千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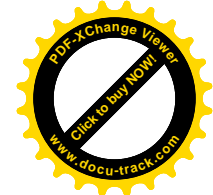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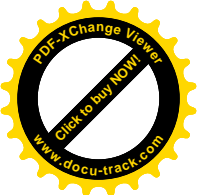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528,124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101,337 千元。

(二)超時工作報酬：本公司各變電所，因日夜維持供電，經常逾時輪值，均支給值班誤餐費，此項超時工作報酬係配合本公司特有業務之實際需要，連同一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計編 32,080 千元；至其餘人員因線路緊急修護及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加班，嚴加搏節編列 14,764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員工每日薪資之標準估編 139,167 千元，共計 186,011 千元。

(三)津貼：編列 34,033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10,425 千元。
2. 僻地津貼：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依照經濟部經(80)人字第 007946 號及經(81)人字第 091572 號函規定編列 5,864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本公司為減少停電損失，實施活線作業（即不切斷電流，在線路上工作），以及在高架及山區等危險工作環境下作業，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按實際需要編列 3,934 千元。
4. 其他津貼：本公司為搏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計編 13,809 千元及其他津貼 1 千元。

(四)獎金：編列 681,868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251,603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419,338 千元。
3. 其他獎金：含久任年資獎金及獎勵金兩項，計編 10,927 千元，其中久任年資獎金部分係依行政院核定之「久任獎金結算補償方案」（行政院 100 年 2 月 24 日院授人考字第 1000025058 號函核定）編列 10,645 千元；另獎勵金部分則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103656730 號函)編列 282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173,461 千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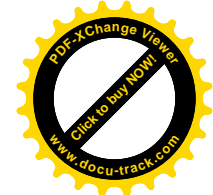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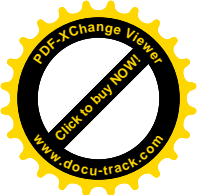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76,767 千元、工員退休金 75,321 千元；另給付員工月退休金 658 千元，共計 152,746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20,715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720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82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38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282,474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32,156 千元，工員保險費 63,276 千元，職員全民健保費 38,304 千元，工員全民健保 45,49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千元，配合實施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之規定，按補充保險費率 2%，編列 14,444 千元，共編列 193,672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2,878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估列 1,007 千元；傳染性疾病及職業傷害體檢費 53 千元；依據行政院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本年 **年滿 40 歲以上** 員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費 4,421 千元；特約醫師臨廠服務費 308 千元；急救藥品費 343 千元，共編列 6,132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之萬分之十計算攤列 64,897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2,878 人，每人 600 元計算，編列 1,727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 103 年度休假補助費 16,046 千元。

(八)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229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5,853 千元，其中：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內部用電轉撥計價而應由本公司負擔之電費，編列 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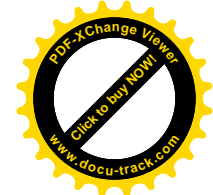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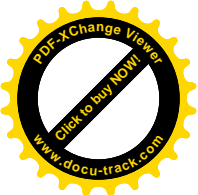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2. 工作場所水費：各供電單位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5,205 千元。

3. 煤氣費：各供電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依需要編列 647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20,647 千元，其中郵費 2,025 千元，電話費 9,381 千元，數據通信費 9,241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19,243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動等，參酌實際需要共編列 10,838 千元。

2.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開會及考察等，依實需編列 4,785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器材搬運費等，依業務需要估列 3,620 千元。

(四)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1,859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4,952 千元。

2. 業務宣導費：係辦理電力設施參觀及對外界宣導各項業務，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6,907 千元。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1,523,279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辦理供電系統變電所變壓器、保護電驛等設備及輸電線路之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維修工作，依實際需要編列 1,354,157 千元。

2. 供電區營運處各變電所、辦公處所房屋建築、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什項設備等維護，編列 169,122 千元。

(六) 保險費：編列 15,924 千元，其中：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437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係變電所變壓器保險費等，計編列 8,692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98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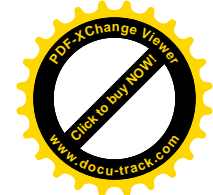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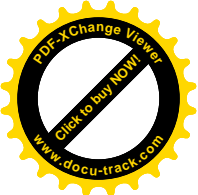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係設備及工程綜合保險費等，依實需編列 4,375 千元。

5. 責任保險費：本年度依實際業務需要編列 440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所需外包工資等，計需 58,994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186,918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按實需編列 2,94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辦理位於順向坡輸電鐵塔定期監測及鑽探分析等安全評估作業等，編列 73,031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833 千元。
4.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工作，計估列 6,417 千元。
5. 電腦軟體服務費：辦理供電業務營運電腦化等工作，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5,457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估列 7,185 千元，共計編列 12,642 千元。
6.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編列 91,055 千元。

(九) 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11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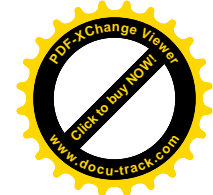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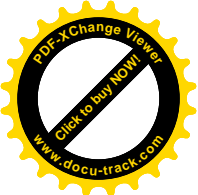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16,785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各變電所所需運轉材料、輸電作業工具及購置安全護(工)具等，共需 11,689 千元。
2. 燃料：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4,751 千元及割草機、舉高機等其他用油 336 千元。
3. 油脂：本項係變電所機器所用之滑潤油等，按實際需要估列 9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編列 19,335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7,868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1,389 千元。
3. 服裝：變電設備值班、保養工作人員及保線人員，為防止感電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穿著棉質工作服，發給工作服 2 套 4,000 元，經依實需人數 1,431 人計算，編列 5,724 千元，另電力調度、設備維護等技術人員製發工作服 2 套 2,000 元，依實需人數 463 人計算，編列 926 千元，共計 6,650 千元。

4.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3,428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地租及水租：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176,355 千元。

(二)機器租金：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租用電子計算機，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190 千元。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7,043 千元，其中：

1. 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85 千元。

2. 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裝設防情專線、警鈴專線及保全專線等通訊設備及其使用費等，計需租金 6,958 千元。

(四)什項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於颱風期間緊急搶修時租用發電機等，編列 35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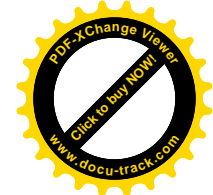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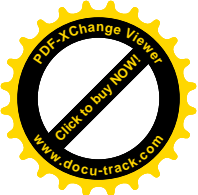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一)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屬 101 年度以前取得資產部分，依既有資產平均折舊率 4.04% 提列；102、103 年度新增資產部分按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共計 **28,964,106 千元**。

(二)攤銷：編列 144,302 千元，其中：

1. 攤銷電腦軟體：係 1 萬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計需 18,225 千元。

2. 攤銷租賃權益：係各供電鐵塔基地土地使用權及共同管道、纜線等使用權租賃權益攤銷之數，計 126,077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六、稅捐與規費：

(一)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 237,455 千元。

(二)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 74,901 千元。

(三)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8,704 千元，其中：

1.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2,494 千元。

2.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6,210 千元。

(四)規費：編列 67,548 千元，其中：

1.行政規費：繳納電力通信頻率使用費及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與整理公司房地、辦理產權登記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34,461 千元。

2.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6,576 千元。

3.空氣污染防制費：係依環保署訂頒「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編列 400 千元。

4.其他規費：本公司電力設施因使用市區道路及公路應繳交之道路使用費計需 26,11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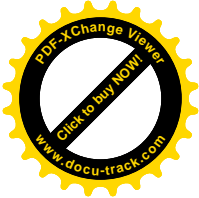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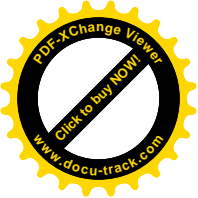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一)會費：各供電區營運處變電所參加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等團體會費，共編列職業團體會費 1,170 千元。

(二)捐助：係辦理促進電力建設各項公益回饋，共編列公益支出 165,405 千元。上述經費實際之運用，需依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 3,42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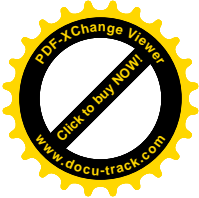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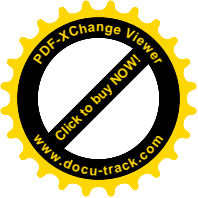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九、其他：

其他費用：係本公司輸電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17,709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輸電費用項下沖抵。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185,855 千元，係盤存盈餘 2,984 千元、出售下腳收入 53,753 千元及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129,11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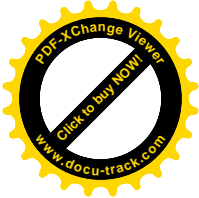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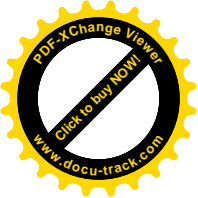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9,823,777	9,526,943	用人費用	5101151	10,521,608	10,355,352	166,256
5,854,174	6,217,168	正式員額薪資	51011511	6,563,718	6,563,718	
805,333	845,273	超時工作報酬	51011513	853,088	853,088	
126,619	143,745	津貼	51011514	134,609	134,609	
1,721,572	1,025,399	獎金	51011515	1,698,091	1,698,091	
699,256	571,113	退休及卹償金	51011516	477,138	477,138	
	1,706	資遣費	51011517	1,799	1,799	
616,138	721,744	福利費	51011518	792,348	626,092	166,256
167,473	159,904	提撥福利金		166,256		166,256
448,664	561,840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626,092	626,092	
686	795	提繳費	51011519	817	817	
3,039,936	3,740,513	服務費用	5101152	3,197,392	3,197,392	
112,030	254,424	水電費	51011521	5,622	5,622	
77,031	182,740	郵電費	51011522	148,989	148,989	
72,045	77,607	旅運費	51011523	77,329	77,329	
12,334	17,19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011524	8,224	8,224	
2,625,196	3,003,116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1525	2,795,261	2,795,261	
4,473	29,288	保險費	51011526	15,630	15,630	
38,701	42,499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1527	28,509	28,509	
94,176	128,922	專業服務費	51011528	113,105	113,105	
3,950	4,723	公共關係費	51011529	4,723	4,723	
102,923	135,080	材料及用品費	5101153	126,643	126,643	
59,650	76,436	使用材料費	51011531	72,652	72,652	
59,650	76,436	其他油物料		72,652	72,652	
43,273	58,644	用品消耗	51011532	53,991	53,991	
37,803	48,724	租金與利息	5101154	44,181	44,181	
29,626	30,596	地租及水租	51011541	30,319	30,319	
3,190	6,943	房租	51011542	3,084	3,084	
	950	機器租金	51011543	646	646	
3,426	6,52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1544	6,409	6,409	
1,562	3,708	什項設備租金	51011545	3,723	3,723	
32,696,267	32,861,301	折舊及攤銷	5101155	34,051,634	34,051,634	
35,322	32,559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1551	33,574	33,574	
284,582	266,668	房屋折舊	51011552	280,571	280,571	
31,895,087	32,007,962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1553	33,222,796	33,222,796	
159,906	133,37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1554	148,529	148,529	
49,297	41,880	什項設備折舊	51011555	45,334	45,334	
272,074	378,858	攤銷	51011558	320,830	320,830	
1,043,932	1,075,829	稅捐與規費	5101156	1,042,316	1,042,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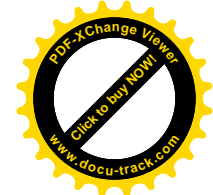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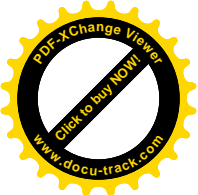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222,786	280,985	土地稅	51011562	222,274	222,274	
43,991	48,941	房屋稅	51011564	57,846	57,846	
14,047	15,242	消費與行為稅	51011565	13,287	13,287	
763,054	730,661	規費	51011567	748,909	748,909	
55		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代金	51011569			
101,202	191,715	會費、捐助與分攤	5101157	191,755	191,755	
7,664	2,678	會費	51011571	2,718	2,718	
93,538	189,037	捐助	51011572	189,037	189,037	
17,244	19,885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158	19,885	19,885	
17,244	19,885	賠償給付	51011582	19,885	19,885	
-68,671	-97,187	其他	5101159	-19,299	-19,299	
-68,671	-97,187	其他費用	51011591	-19,299	-19,299	
-1,193,416	-1,149,206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15	-475,783	-475,783	
-1,193,416	-1,149,206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151	-475,783	-475,783	
45,600,997	46,353,597	合計	TOTAL	48,700,332	48,534,076	166,25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用人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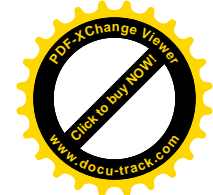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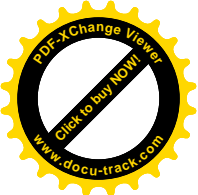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6,563,718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2,445,615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4,118,103 千元。

(二)超時工作報酬：本公司變電所等單位，因維持供電或對用戶服務，經常逾時輪值及落實勞基法，均支給值班誤餐費或輪班固定超時工作支給之值勤報酬，此項超時工作報酬係配合本公司特有業務之實際需要，連同一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計編 431,893 千元；另因線路緊急修護及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加班，嚴加撙節編列 39,439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員工薪資估編 381,756 千元，共計 853,088 千元。

(三)津貼：編列 134,609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編列 16,582 千元。
2. 僻地津貼：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人數，依照經濟部經(80)人字第 007946 號及經(81)人字第 091572 號函規定；另因接辦離島電業依規定支付離島津貼，共計編列 32,729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本公司為減少停電損失，實施活線作業（即不切斷電流，在線路上工作），以及在高架及山區等危險工作環境下作業，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10,586 千元；另配合「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從事現場實際停電相關工作之津貼依實需編列 67 千元，共計 10,653 千元。
4. 其他津貼：本公司為撙節用人，凡配電現場等工作人員兼任配電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兼任配電工程車駕駛加給等津貼，計編 74,645 千元。

(四)獎金：編列 1,698,091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626,287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1,043,812 千元。
3. 其他獎金：含久任年資獎金及獎勵金兩項，計編 27,992 千元，其中久任年資獎金部分係依行政院核定之「久任獎金結算補償方案」(行政院 100 年 2 月 24 日院授人考字第 1000025058 號函核定)編列 27,270 千元；另獎勵金部分則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103656730 號函)編列 72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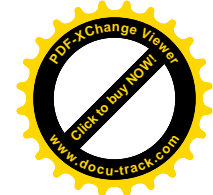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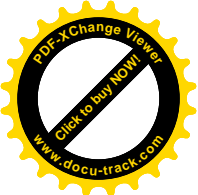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五)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477,138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126,084 千元、工員退休金 297,195 千元；另給付員工月退休金 791 千元，共計 424,070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53,068 千元。

(六)資遣費：編列 1,799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636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1,163 千元。

(七)福利費：編列 792,348 千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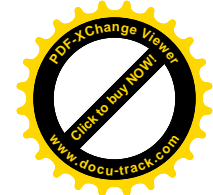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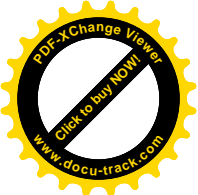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52,846 千元，工員保險費 225,822 千元，職員全民健保費 61,528 千元，工員全民健保費 189,303 千元，另配合實施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之規定，按補充保險費率 2%，編列 36,559 千元，共編列 566,058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7,373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估列 2,580 千元；年滿 40 歲以上員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費 11,039 千元；傳染性疾病及職業傷害檢查費 131 千元；特約醫師臨廠服務費 985 千元；急救藥品費 616 千元，共編列 15,351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之萬分之十計算攤列 166,256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7,373 人，每人 600 元計算，編列 4,424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預算 40,259 千元。
- (八)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81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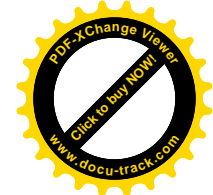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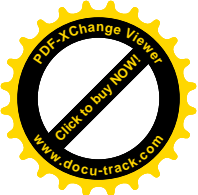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二、服務費用：

- (一) 水電費：編列 5,622 千元，其中：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計需 1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係配電單位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5,321 千元。
 3. 煤氣費：各配電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依需要編列 300 千元。
- (二) 郵電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148,989 千元，其中郵費 6,833 千元，電話費 22,253 千元，數據通信費 119,903 千元。
- (三) 旅運費：編列 77,329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電單位工作轄區遼闊遍及全省，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共編列 17,554 千元。
 2.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洽公及開會等，依實需估編 820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器材搬運費，依業務需要估列 58,955 千元。
- (四)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8,224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考慮業務之擴充及用戶數增加等因素，依實際需要編列 6,996 千元。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措施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3 千元。
 3. 業務宣導費：辦理電力設施參觀及對外界宣導民眾用電安全費用等，計編列 1,225 千元。
-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2,795,261 千元，其中：
1. 配電設備修護費：二次變電所設備、配電線路維修、用戶用電裝置定期檢驗等，編列 2,447,346 千元。
 2. 其他修護費：區營業處、變電所及服務所之辦公處所及環境、通訊設備、工程車等交通設備之定檢及保養，編列 347,915 千元。
-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15,630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估編 96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013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50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3,834 千元。
 5. 現金、存放款及貨物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7 千元。
 6. 責任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420 千元。
-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及守衛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作所需外包工資等 28,509 千元。

(八)專業服務費：編列 113,105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按實需編列 6,473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營繕與電力設施景觀改善之規劃設計服務，編列 5,873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714 千元。
4.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工作，計估列 9,982 千元。
5. 電腦軟體服務費：本公司推行辦公室自動化、用戶服務及電費業務等資訊應用，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12,422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估列 15,612 千元，共計編列 28,034 千元。
6.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共編列 62,029 千元。

(九)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4,72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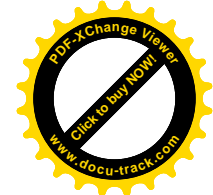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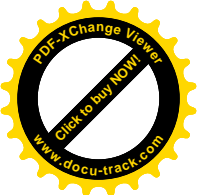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編列 72,652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配電作業工具及購置安全護(工)具等，共計 34,783 元。
2. 燃料：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35,234 千元及割草機、舉高機等其他用油 2,619 千元。
3. 油脂：本項係配電機器上所用潤滑油，按實際需要估列 16 千元。

(二)用品消耗：編列 53,991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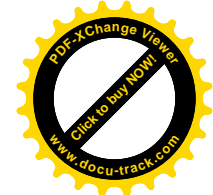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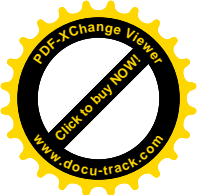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18,956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編列 2,724 千元。
3. 服裝：本公司區營業處配電外線工作，為防止感電事件，現場工作需穿著棉質工作服，每套 2,000 元，發給 1,525 人每人 2 套、4,054 人每人 1 套，計需 14,208 千元；為防止電弧危害需製發防焰性工作服每套 3,000 元，發給 4,054 人，需 12,162 千元；另從事配電設備維護、材料倉儲管理維護人員工作服每套 2,000 元，發給 197 人，需 394 千元；及外線工作人員戶外工作需要之雨具以每套 600 元，發給 3,439 人，計需 2,063 千元，共編列 28,827 千元。
4.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3,484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 (一)地租及水租：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30,319 千元。
- (二)房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辦公場所，計需 3,084 千元。
- (三)機器租金：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租用電子計算機，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646 千元。
-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計編列 6,409 千元，其中：
 1. 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50 千元。
 2. 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裝設防情專線、警鈴專線及保全專線等通訊設備及其使用費等，計需 6,359 千元。
- (五)什項設備租金：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影印機設備等所需租金，共編列 3,723 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屬 101 年度以前取得資產部分，依既有資產平均折舊率 4.04% 提列；102、103 年度新增資產部分按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共編列 33,730,804 千元。

(二)攤銷：編列 320,830 千元，其中：

- 1.攤銷電腦軟體：係 1 萬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計編列 42,044 千元。
- 2.攤銷租賃權益：係土地使用權、房屋使用權、共同管道及纜線等使用權租賃權益攤銷之數，計編列 278,786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一)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 222,274 千元。

(二)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 57,84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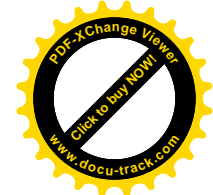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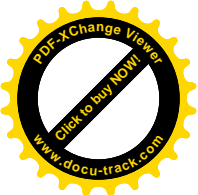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三)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13,287 千元，其中：

- 1.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1,611 千元。
- 2.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11,676 千元。

(四)規費：編列 748,909 千元，其中：

- 1.行政規費：辦理電度表檢驗等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繳納電力通信頻率使用費及整理公司房地、辦理產權登記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估列 92,517 千元。
- 2.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20,189 千元。
- 3.空氣污染防制費：係依環保署訂頒「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編列 266 千元。
- 4.其他規費：本公司電力設施因使用市區道路及公路應繳交之道路使用費計需 635,937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會費：各營業區處變電所參加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等團體會費，共編列職業團體會費 2,718 千元。

(二)捐助：係辦理促進電力建設各項公益回饋，共編列公益支出 189,037 千元。上述經費實際之運用，需依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計編列 19,885 千元。

九、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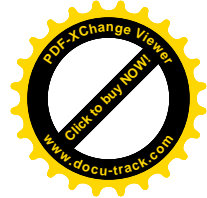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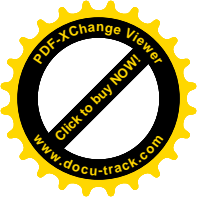
其他費用編列-19,299 千元，其中：

(一)配合本公司「防止供電線路設備被竊獎勵檢舉要點」規定給付協助線路設備失竊案件破案之竊案檢舉人之獎勵金經費，共編列 6,000 千元。

(二)本公司配電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25,299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配電費用項下沖抵。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475,783 千元，係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334,462 千元、盤存盈餘 2,082 千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139,23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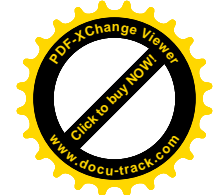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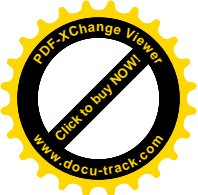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221,326	251,576	用人費用	56091	182,961	180,255	2,706
141,355	170,856	正式員額薪資	560911	111,074	111,074	
16,111	18,448	超時工作報酬	560913	17,486	17,486	
3,352	4,009	津貼	560914	3,901	3,901	
32,368	27,710	獎金	560915	27,181	27,181	
17,475	15,470	退休及卹償金	560916	8,965	8,965	
	53	資遣費	560917	30	30	
10,655	15,020	福利費	560918	14,311	11,605	2,706
548	4,855	提撥福利金		2,706		2,706
10,107	10,165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11,605	11,605	
9	10	提繳費	560919	13	13	
67,706	106,700	服務費用	56092	109,309	109,309	
1,015	1,406	水電費	560921	356	356	
355	584	郵電費	560922	768	768	
17,082	22,124	旅運費	560923	24,481	24,481	
163	59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60924	635	635	
20,098	27,152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60925	30,822	30,822	
453	158	保險費	560926	352	352	
28,001	53,496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60927	50,985	50,985	
379	947	專業服務費	560928	672	672	
161	238	公共關係費	560929	238	238	
3,617	20,834	材料及用品費	56093	3,376	3,376	
2,727	19,081	使用材料費	560931	1,575	1,575	
2,727	19,081	其他油物料		1,575	1,575	
889	1,753	用品消耗	560932	1,801	1,801	
436	1,493	租金與利息	56094	1,294	1,294	
87	120	房租	560942	120	120	
350	1,37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60944	1,174	1,174	
10,023	11,512	折舊及攤銷	56095	7,535	7,535	
39	40	土地改良物折舊	560951	22	22	
871	586	房屋折舊	560952	856	856	
6,990	8,741	機械及設備折舊	560953	4,837	4,837	
1,196	84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60954	1,002	1,002	
811	756	什項設備折舊	560955	697	697	
116	544	攤銷	560958	121	121	
769	1,046	稅捐與規費	56096	953	953	
554	747	消費與行為稅	560965	732	732	
215	299	規費	560967	221	221	
111	547	會費、捐助與分攤	56097	547	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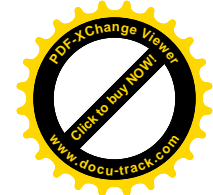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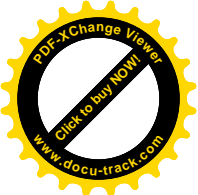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45	45	會費	560971	45	45	
66	502	捐助	560972	502	502	
4,541		其他	56099			
4,541		其他費用	560991			
308,529	393,708	合 計	TOTAL	305,975	303,269	2,70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111,074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係承攬電業運轉人員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計攤之職員薪金，共編列 59,434 千元。
2. 工員工資：係承攬電業運轉人員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計攤之工員工資，共編列 51,640 千元。

(二)超時工作報酬：承攬電業運轉及外界委託修護業務，配合完成時程或趕辦所需之加班，酌予估計編列 17,48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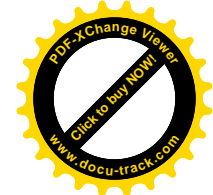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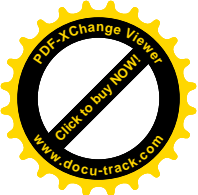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三)津貼：係承攬電業運轉及對外提供修護等專業服務人員，在僻地工作或危險工作環境下從事作業，及擔任領班人員工安責任加給或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之加給等，依奉准標準支給之津貼，計編列 3,901 千元。

(四)獎金：編列 27,181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9,925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16,542 千元。
3. 其他獎金：含久任年資獎金及獎勵金兩項，計編 714 千元，其中久任年資獎金部分係依行政院核定之「久任獎金結算補償方案」(行政院 100 年 2 月 24 日院授人考字第 1000025058 號函核定)編列 444 千元；另獎勵金部分則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103656730 號函)編列 270 千元。

(五)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8,965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2,939 千元、工員退休金 5,162 千元；共計 8,101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86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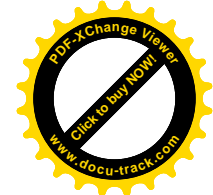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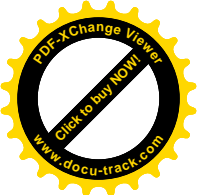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六) 資遣費：編列 30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15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15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14,311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1,496 千元，工員保險費 3,483 千元，職員全民健保費 1,758 千元，工員全民健保費 2,936 千元，另配合實施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之規定，按補充保險費率 2%，編列 798 千元。共編列 10,471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120 人，每人 350 元計算編列 42 千元；依據輻射防護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編列從事核能電廠、噪音、粉塵及高溫等作業人員體檢及年滿 40 歲以上員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費用計 224 千元；特約醫師臨廠服務費 2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 7 千元，共編列 275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之萬分之十計算攤列 2,706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120 人，每人 600 元計算，編列 72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 103 年度休假補助費 787 千元。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13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水電費：編列 356 千元，其中：

1. 工作場所電費：係承攬電業運維工作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計攤之電費，計需 109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係承攬電業運維工作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計攤之水費，計需 177 千元。
3. 煤氣費：係承攬電業運維工作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計攤之煤氣費，計需 70 千元。

(二)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768 千元，其中郵費 112 千元、電話費 428 千元、數據通信費 22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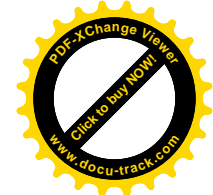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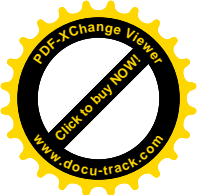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三)旅運費：編列 24,481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承攬電業運維工作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或代訓等專業服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等，參酌實際情形共編列 14,115 千元。
2. 國外旅費：係承攬國外電業委託修護業務需要派員出國從事維修工作等，依實需編列 8,908 千元。
3. 貨物運費：承攬電業運轉及對外提供修護業務，維修器材、設備、工具運送，配合業務需要估列 1,458 千元。

(四)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承攬電業運轉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之需，共編列 635 千元，其中印刷及裝訂費 482 千元、業務宣導費 153 千元。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30,822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石門、曾文、翡翠託營電廠之發電及其他機械設備維護費，編列 26,438 千元。
2. 電廠廠房、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維護，編列 4,384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六)保險費：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352 千元。

(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承攬電業運轉案所需勞務性工作等外包工資 6,165 千元；承攬外界委託修護業務中，若干介面或不能自辦者，再委外辦理修製之費用，依需要估編 44,820 千元，共編列 50,985 千元。

(八)專業服務費：編列 672 千元，其中：

1. 講課鐘點及稿費：承攬電業運轉所需之講課鐘點費等，估列 99 千元。
2.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工作，估編 573 千元。

(九)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3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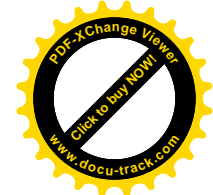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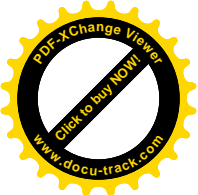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編列 1,575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承攬電業運轉及外界委託修護耗用之材料、小型工具及購置安全工具等，共計編列 419 千元。
2. 燃料：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配合實際需要編列汽油 1,071 千元及其他用油 80 千元。
3. 油脂：本項係發電機器上所用透平油、機油等，按實際需要估列 5 千元。

(二)用品消耗：編列 1,801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057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212 千元。
3.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532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四、租金與利息：

- (一)房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20 千元。
-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1,174 千元，其中：
 - 1.車租：因承攬外界委託修護業務派赴現場工作等業務需要，編列車租 1,000 千元。
 - 2.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裝設防情專線、警鈴專線及保全專線等通訊設備及其使用費等，計需租金 174 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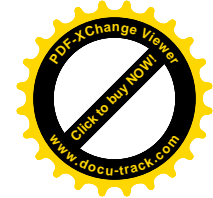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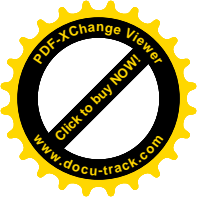
- (一)折舊：承攬電業運維工作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攤計之折舊，共計 7,414 千元。
- (二)攤銷：承攬電業運維工作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攤計之攤銷電腦軟體，共計 121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 (一)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732 千元，其中：
 - 1.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604 千元。
 - 2.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128 千元。
- (二)規費：編列 221 千元，其中：
 - 1.行政規費：本公司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127 千元。
 - 2.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編列 94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 (一)會費：參加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等職業團體會費，共編列 45 千元。
- (二)捐助：係承攬電業運轉之地方公益回饋，共編列公益支出 502 千元。上述經費實際之運用，需依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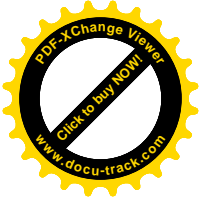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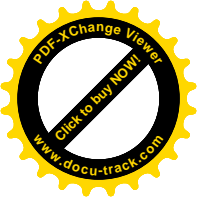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4,126,370	4,204,421	用人費用	58011	3,916,770	3,854,556	62,214
2,504,007	2,877,924	正式員額薪資	580111	2,527,517	2,527,517	
217,452	254,465	超時工作報酬	580113	227,609	227,609	
28,950	37,153	津貼	580114	31,096	31,096	
831,990	483,171	獎金	580115	662,676	662,676	
284,847	249,662	退休及卹償金	580116	174,346	174,346	
	784	資遣費	580117	686	686	
258,872	300,998	福利費	580118	292,590	230,376	62,214
76,002	71,531	提撥福利金		62,214		62,214
182,870	229,467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230,376	230,376	
253	264	提繳費	580119	250	250	
1,646,411	1,912,138	服務費用	58012	1,689,513	1,689,513	
40,434	93,030	水電費	580121	4,546	4,546	
361,115	384,042	郵電費	580122	377,880	377,880	
11,892	15,043	旅運費	580123	11,999	11,999	
77,578	107,12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0124	66,805	66,805	
177,127	208,676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80125	185,284	185,284	
6,019	9,756	保險費	580126	6,034	6,034	
860,907	964,663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80127	906,816	906,816	
105,721	122,749	專業服務費	580128	123,092	123,092	
5,618	7,057	公共關係費	580129	7,057	7,057	
38,761	50,984	材料及用品費	58013	44,477	44,477	
16,765	22,352	使用材料費	580131	20,594	20,594	
16,765	22,352	其他油物料		20,594	20,594	
21,996	28,632	用品消耗	580132	23,883	23,883	
3,747	7,157	租金與利息	58014	7,201	7,201	
883	899	地租及水租	580141	977	977	
1,207	2,518	房租	580142	1,451	1,451	
	1,482	機器租金	580143	2,356	2,356	
1,528	1,89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80144	2,091	2,091	
130	365	什項設備租金	580145	326	326	
302,713	286,172	折舊及攤銷	58015	386,412	386,412	
14,859	13,570	土地改良物折舊	580151	12,466	12,466	
123,498	113,345	房屋折舊	580152	183,264	183,264	
17,952	66,031	機械及設備折舊	580153	83,338	83,338	
44,085	34,77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80154	40,852	40,852	
23,995	20,448	什項設備折舊	580155	22,053	22,053	
78,324	38,006	攤銷	580158	44,439	44,439	
225,399	254,283	稅捐與規費	58016	252,912	252,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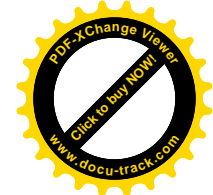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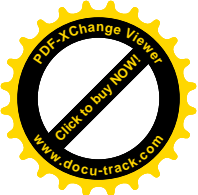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74,462	210,436	土地稅	580162	209,502	209,502	
23,534	29,725	房屋稅	580164	29,306	29,306	
5,818	5,937	消費與行為稅	580165	4,427	4,427	
20,982	8,185	規費	580167	9,677	9,677	
604		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代金	580169			
4,821	503	會費、捐助與分攤	58017	500	500	
15	3	會費	580171			
4,806	500	捐助	580172	500	500	
208,859	51,342	損失與賠償給付	58018	51,342	51,342	
208,859	51,342	各項損失	580181	51,342	51,342	
25,055	50,835	其他	58019	42,784	42,784	
25,055	50,835	其他費用	580191	42,784	42,784	
-238,180		與存貨相關損益	5801	-28,401	-28,401	
-238,180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8011	-28,401	-28,401	
6,343,956	6,817,835	合 計	TOTAL	6,363,510	6,301,296	62,21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2,527,517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302,802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224,71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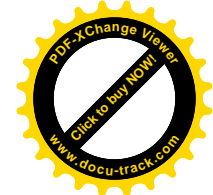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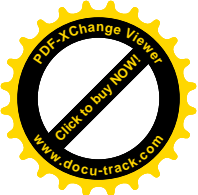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二)超時工作報酬：本公司區營業處服務中心及服務所，因維持供電或對用戶服務，經常逾時輪值及落實勞基法，均支給值班誤餐費或輪班固定超時工作支給之值勤報酬，此項超時工作報酬係配合本公司特有業務之實際需要，連同一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計編 71,974 千元；另因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增加所需之加班，嚴加撙節編列 4,567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員工每日薪資之標準估編 151,068 千元，共計 227,609 千元。

(三)津貼：編列 31,096 千元，其中：

1. 僻地津貼：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人數，依照經濟部經(80)人字第 007946 號及經(81)人字第 091572 號函規定；另因接辦離島電業依規定支付離島津貼，共編列 17,099 千元。
2. 其他津貼：本公司為撙節用人，凡服務所人員兼任用戶服務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輸配電工程車駕駛加給，共計編列 13,997 千元。

(四)獎金：編列 662,676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244,671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407,785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3. 其他獎金：含久任年資獎金及獎勵金兩項，計編 10,220 千元，其中久任年資獎金部分係依行政院核定之「久任獎金結算補償方案」（行政院 100 年 2 月 24 日院授人考字第 1000025058 號函核定）編列 10,205 千元；另獎勵金部分則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103656730 號函）編列 15 千元。

（五）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174,346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66,648 千元、工員退休金 87,557 千元；另給付員工月退休金 283 千元，共計 154,488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19,858 千元。

（六）資遣費：編列 686 千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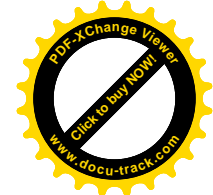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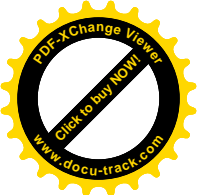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36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50 千元。

（七）福利費：編列 292,590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27,670 千元，工員保險費 69,082 千元，職員全民健保費 32,013 千元，工員全民健保費 55,275 千元，另配合實施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之規定，按補充保險費率 2%，編列 19,435 千元，共編列 203,475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2,759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估列 966 千元；年滿 40 歲以上員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費 5,019 千元；傳染性疾病及職業傷害檢查費 58 千元；特約醫師臨廠服務費 970 千元；急救藥品費 540 千元，共編列 7,553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之萬分之十計算攤列 62,214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2,759 人，每人 600 元計算，編列 1,655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預算 17,693 千元。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250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4,546 千元，其中：

1. 工作場所水費：係業務單位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4,104 千元。
2. 煤氣費：各業務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按實需編列 44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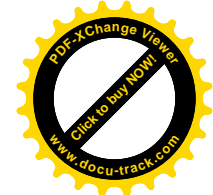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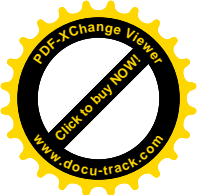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二) 郵電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377,880 千元，其中郵費 347,141 千元，主係依業務需要編列寄送用戶電費繳費與催繳通知單、代繳戶繳訖電費收據及存款不足通知單之費用；電話費 13,770 千元；數據通信費 16,969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11,999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業務單位工作轄區遼闊遍及全省，其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9,887 千元。
2. 貨物運費：係器材搬運費等，依業務之需要估列 2,112 千元。

(四)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66,805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各業務單位辦理用戶服務及售電業務等，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4,13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措施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164 千元。

3. 業務宣導費：本項係為加強用戶服務，發行有關刊物、宣導節約能源、製作電視台宣傳資料、舉辦各項座談會與參觀電力建設及各項業務之宣導，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編 52,510 千元。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185,284 千元，其中：

1. 機械設備修護費：區營業處及服務所其他機械設備如堆高機、抽水機等維護所需，計編列 41,064 千元。

2. 其他修護費：區營業處、服務所之辦公處所及環境維護檢修，編列 144,220 千元。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6,034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估編 32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31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5,950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4 千元。

5. 現金、存放款及貨物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7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906,816 千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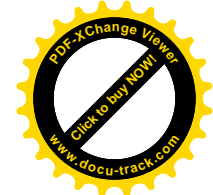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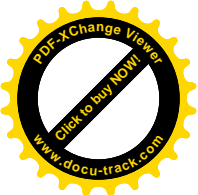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1. 佣金、匯費及手續費：係委託金融機構代收電費業務所需費用，依實需估列 234,275 千元。

2. 代理費：委託外界抄表及收費等所需代理費 524,822 千元。

3. 加工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庫存廢銅線委由外界剝皮處理費用 1,151 千元。

4. 外包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及守衛工作等外包工資 60,214 千元；另北、中部客服中心人力外包及電費單據封裝外包費 86,354 千元，共編列 146,568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123,092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 法律事務費：按實需編列 7,885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電力設施景觀改善規劃設計等，編列 265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2,927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工作，估列 700 千元。
5.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各項檢驗試驗工作，包含反毒尿液篩檢費用、環保檢測費用及各項機具設備檢驗試驗費用，估列 2,826 千元。
6. 電腦軟體服務費：本公司推行辦公室自動化、用戶服務及電費業務等資訊應用，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42,994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 34,212 千元，共計編列 77,206 千元。
7.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共編列 31,283 千元。

(九) 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7,05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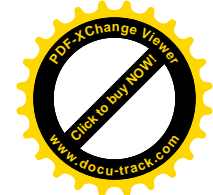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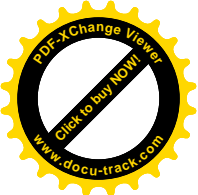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20,594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購置工具等估計 6,726 千元。
2. 燃料：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13,128 千元及割草機、舉高機等其他用油 740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編列 23,883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5,23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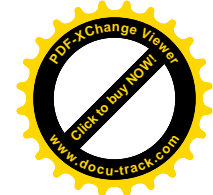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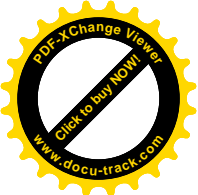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2,621 千元。
3. 服裝：本公司為加強對用戶服務品質及對外形象之建立，要求行銷人員於上班時間穿著製發之工作服，每人每套需 2,000 元，經依實需人數 949 人計算，計編列 1,898 千元。
4. 其他：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4,133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 (一) 地租及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977 千元。
- (二) 房租：部分業務單位辦公場所不敷使用，配合業務需要租用辦公場所等，計需 1,451 千元。
- (三) 機器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大型電腦主機、中文雷射印表機及端末機與週邊設備等，以供電費開票、用戶服務、材料管理及其他計算之用，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2,356 千元。
- (四)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2,091 千元，其中：
 1. 車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842 千元。
 2. 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裝設防情專線、警鈴專線及保全專線等通訊設備及其使用費等，計需租金 1,111 千元。
 3. 船租：配合離島抄表收費等業務需要，租外界船舶業者之船隻所需租金，計需 138 千元。
- (五) 什項設備租金：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影印機等之租金，共編列 326 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 (一) 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屬 101 年度以前取得資產部分，依既有資產平均折舊率 4.04% 提列；102、103 年度新增資產部分按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共編列 341,973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攤銷：係 1 萬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數，編列攤銷電腦軟體費用及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共計 44,439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一)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 209,502 千元。

(二)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計列 29,306 千元。

(三)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4,427 千元，其中：

1.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1,827 千元。

2.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2,600 千元。

(四)規費：編列 9,677 千元，其中：

1.行政規費：本公司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及為整理公司房地、辦理產權登記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5,425 千元。

2.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4,243 千元。

3.空氣污染防制費：係依環保署訂頒「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編列 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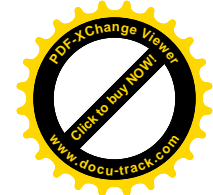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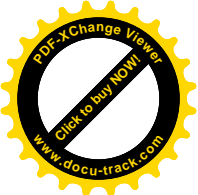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捐助：係辦理促進電力建設各項公益回饋，共編列公益支出 500 千元。上述經費實際之運用，需依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各項損失：係用戶未繳納電費或其他營業有關款項之呆帳損失，經參酌往年情況，計編列 51,342 千元。

九、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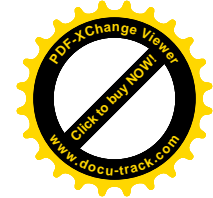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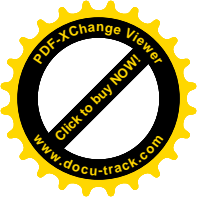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其他費用：各區營業處辦理竊電查緝所需，估列查緝費用 18,959 千元及給付舉發人(不含員工及三等親以內人員)之稽查獎金 23,825 千元，共編列 42,784 千元。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28,401 千元，係出售下腳收入 8,348 千元及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20,05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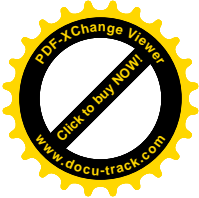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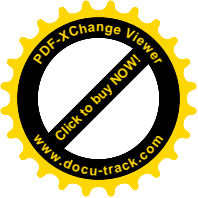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071,046	1,065,134	用人費用	58211	1,108,972	1,093,097	15,875
684,188	760,411	正式員額薪資	582111	750,952	750,952	
44,105	46,679	超時工作報酬	582113	45,121	45,121	
2,416	2,139	津貼	582114	1,994	1,994	
204,750	130,705	獎金	582115	195,371	195,371	
67,329	63,386	退休及卹償金	582116	45,364	45,364	
	186	資遣費	582117	185	185	
68,236	61,607	福利費	582118	69,964	54,089	15,875
17,222	16,198	提撥福利金		15,875		15,875
51,014	45,409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54,089	54,089	
22	21	提繳費	582119	21	21	
117,477	197,617	服務費用	58212	132,790	132,790	
7,080	17,008	水電費	582121	1,180	1,180	
4,710	6,047	郵電費	582122	5,039	5,039	
8,546	22,663	旅運費	582123	12,347	12,347	
19,975	26,08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2124	16,587	16,587	
25,417	47,572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82125	27,358	27,358	
369	1,545	保險費	582126	1,764	1,764	
15,507	19,799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82127	19,434	19,434	
33,436	52,929	專業服務費	582128	45,113	45,113	
2,438	3,968	公共關係費	582129	3,968	3,968	
18,580	26,611	材料及用品費	58213	24,575	24,575	
972	1,965	使用材料費	582131	1,118	1,118	
972	1,965	其他油物料		1,118	1,118	
17,608	24,646	用品消耗	582132	23,457	23,457	
1,098	3,212	租金與利息	58214	2,808	2,808	
2	3	地租及水租	582141	2	2	
875	900	房租	582142	936	936	
4	684	機器租金	582143	342	342	
197	92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82144	942	942	
21	700	什項設備租金	582145	586	586	
50,520	58,406	折舊及攤銷	58215	53,482	53,482	
168	149	土地改良物折舊	582151	142	142	
17,687	21,320	房屋折舊	582152	21,499	21,499	
9,929	8,073	機械及設備折舊	582153	9,694	9,694	
10,875	11,637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82154	10,135	10,135	
4,997	8,718	什項設備折舊	582155	4,638	4,638	
6,864	8,509	攤銷	582158	7,374	7,374	
64,827	63,238	稅捐與規費	58216	129,572	129,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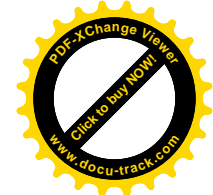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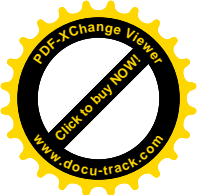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51,952	49,330	土地稅	582162	110,214	110,214	
8,788	9,200	房屋稅	582164	10,197	10,197	
495	471	消費與行為稅	582165	211	211	
77		特別稅課	582166			
3,515	4,237	規費	582167	8,950	8,950	
11,391	4,595	會費、捐助與分攤	58217	4,423	4,423	
11,084	3,100	會費	582171	2,928	2,928	
307	1,495	捐助	582172	1,495	1,495	
568		其他	58219			
568		其他費用	582191			
76		與存貨相關損益	5821			
76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8211			
1,335,584	1,418,813	合計	TOTAL	1,456,622	1,440,747	15,87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750,952 千元，其中：

- 1.董監事報酬：董監事 18 人，依規定標準核實編列 4,294 千元。
- 2.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642,135 千元。
- 3.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04,523 千元。

(二)超時工作報酬：總處大樓中央控制室及電腦機房等經常逾時輪值，支給值班誤餐費及一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計編 455 千元；至因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增加所需之加班，嚴加搏節編列 1,535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員工每日薪資之標準估編 43,131 千元，共計 45,121 千元。

(三)津貼：編列 1,994 千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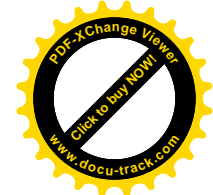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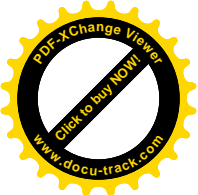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 1.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支援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38 千元。
- 2.僻地津貼：按實際在僻地從事支援工作員工，依照經濟部經(80)人字第 007946 號及經(81)人字第 091572 號函規定編 24 千元。
- 3.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1,932 千元，其項目包括：

(1)本公司為搏節用人，凡服務所人員兼任用戶服務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輸配電工程車駕駛加給，計編 31 千元。

(2)澳洲辦事處人員之國外差旅津貼等，計編 1,901 千元。

(四)獎金：編列 195,371 千元，其中：

- 1.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72,411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120,342 千元。
3. 其他獎金：含久任年資獎金及獎勵金兩項，計編 2,618 千元，其中久任年資獎金部分係依行政院核定之「久任獎金結算補償方案」（行政院 100 年 2 月 24 日院授人考字第 1000025058 號函核定）編列 2,604 千元；另獎勵金部分則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103656730 號函）編列 14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45,364 千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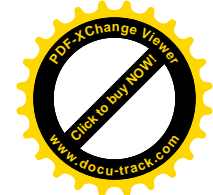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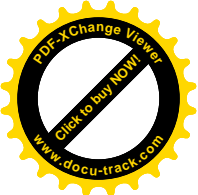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32,222 千元、工員退休金 7,355 千元；另給付員工月退休金 720 千元，共計 40,297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5,067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185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153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2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69,964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13,461 千元，工員保險費 5,805 千元，職員全民健保費 16,562 千元，工員全民健保費 4,892 千元，另配合實施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之規定，按補充保險費率 2%，編列 7,531 千元，共編列 48,25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704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估列 246 千元；年滿 40 歲以上員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費 1,111 千元；特約醫師臨廠服務費 11 千元；急救藥品費 35 千元，共編列 1,403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之萬分之十計算攤列 15,875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704 人每人 600 元計算，編列 422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預算 4,013 千元。

(八)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21 千元。

二、服務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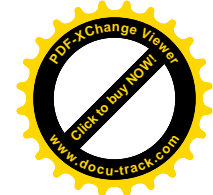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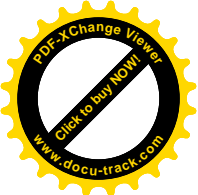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一) 水電費：編列 1,180 千元，其中：

1. 工作場所水費：係管理單位辦公場所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674 千元。
2. 煤氣費：各管理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依需要編列 506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5,039 千元，其中郵費 1,022 千元，電話費 2,927 千元，數據通信費 1,09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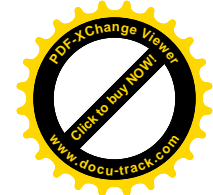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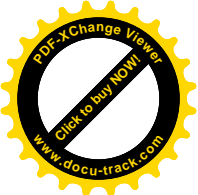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三) 旅運費：編列 12,347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7,711 千元。
2.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開會、洽公、考察及實習，與澳洲辦事處人員國外旅費，依實需估編 4,136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估列 50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四)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6,587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6,937 千元。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50 千元。
 3. 業務宣導費：係本公司為加強用戶服務、宣導各項業務及辦理「源」雜誌等，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9,600 千元。
-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係總管理處及澳洲辦事處之房屋建築、資料處理、車輛、電信及辦公設備等維護費，依實需編列 24,094 千元；其他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264 千元，共編列 27,358 千元。
- (六)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1,764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905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409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95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57 千元。
 5. 現金、存放款及貨物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58 千元
 6. 責任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40 千元。
- (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9,434 千元，其中：
1. 代理費：委託外界辦理本公司一般股務事宜，編列 2,990 千元。
 2. 外包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外包費 15,910 千元，營運外包費 534 千元，共編列 16,444 千元。
- (八)專業服務費：編列 45,113 千元，其中：
1. 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配合業務需要，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按實需編列會計師公費 8,900 千元(含澳洲辦事處 2,250 千元)，精算師公費 163 千元，共編列 9,063 千元。
 2. 法律事務費：配合業務需要，按實需編列法律事務費 3,355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3.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機構辦理財務、會計、人事及企劃等管理工作專業諮詢等所需費用，編列 6,786 千元。
4.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及台電月刊稿費等，估列 6,461 千元。
5. 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台電公司清廉度民意調查等，所需費用編列 200 千元。
6.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工安檢驗試驗等，其費用估列 293 千元。
7. 電腦軟體服務費：辦理財務、會計、人事等資訊應用之電腦程式，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6,197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估列 6,771 千元，共計編列 12,968 千元。
8.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編列 5,987 千元。

(九) 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96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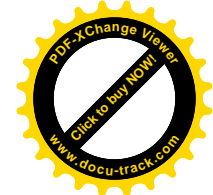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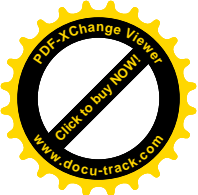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1,118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 478 千元。
2. 燃料：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及業務需要，編列汽油 592 千元及緊急發電機等其他用油 48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編列 23,457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214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列 3,379 千元。

3.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17,864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地租及水租：係計攤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之租金，計需一般土地租金 2 千元。

(二)房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澳洲辦事處租用辦公場所租金，計需 936 千元。

(三)機器租金：辦理財務、會計、人事等資訊應用需要租用電子計算機，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342 千元。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942 千元，其中：

1. 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788 千元。

2. 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裝設防情、警鈴及保全專線等通訊設備及其使用費等，依實需編列 154 千元。

(五)什項設備租金：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會議場地及各種設備如保險箱等所需租金，共編列 58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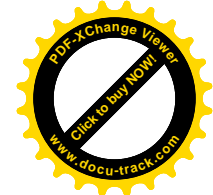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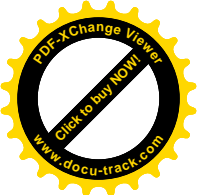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一)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屬 101 年度以前取得資產部分，依既有資產平均折舊率 4.04% 提列；102、103 年度新增資產部分按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共計 46,108 千元。

(二)攤銷：編列 7,374 千元，其中：

1. 攤銷電腦軟體：係 1 萬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計需 7,177 千元。

2. 其他攤銷費用：係各電力通訊使用共同管道等應攤計之使用權租賃權益，計 197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六、稅捐與規費：

(一)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 110,214 千元。

(二)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計列 10,197 千元。

(三)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211 千元，其中：

1.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94 千元。

2.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117 千元。

(四)規費：編列 8,950 千元，其中：

1.行政規費：本公司繳納電力通信頻率使用費及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8,869 千元。

2.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81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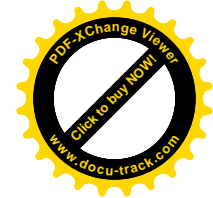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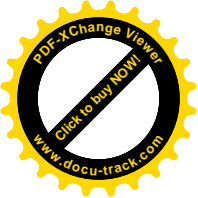
(一)會費：編列 2,928 千元，其中：

1.國際組織會費：參加國際電力研究資料交換組織等國際性組織會費，共編列 1,089 千元。

2.學術團體會費：參加中華民國品質協會等團體會費，共編列 1,833 千元。

3.職業團體會費：參加醫師、護理師同業公會會費，共編列 6 千元。

(二)捐助：係辦理促進電力建設各項公益回饋，共編列公益支出 1,495 千元。上述經費實際之運用，需依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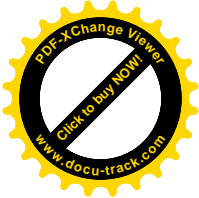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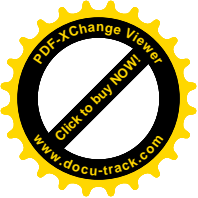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222,189	254,929	用人費用	58311	267,006	263,533	3,473
142,974	183,082	正式員額薪資	583111	184,120	184,120	
9,453	9,630	超時工作報酬	583113	9,739	9,739	
38	69	津貼	583114	41	41	
43,598	34,604	獎金	583115	47,893	47,893	
13,244	14,605	退休及卹償金	583116	10,495	10,495	
	41	資遣費	583117	41	41	
12,879	12,896	福利費	583118	14,675	11,202	3,473
3,752	3,543	提撥福利金		3,473		3,473
9,128	9,353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11,202	11,202	
3	2	提繳費	583119	2	2	
695,946	966,843	服務費用	58312	867,318	867,318	
15,901	33,166	水電費	583121	1,010	1,010	
755	3,793	郵電費	583122	7,152	7,152	
11,320	16,916	旅運費	583123	15,226	15,226	
1,544	11,22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3124	2,559	2,559	
41,101	48,502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83125	45,261	45,261	
79	141	保險費	583126	100	100	
10,147	6,196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83127	12,032	12,032	
615,028	846,771	專業服務費	583128	783,849	783,849	
70	129	公共關係費	583129	129	129	
19,342	36,985	材料及用品費	58313	36,224	36,224	
15,495	23,648	使用材料費	583131	25,169	25,169	
15,495	23,648	其他油物料		25,169	25,169	
3,848	13,337	用品消耗	583132	11,055	11,055	
210	714	租金與利息	58314	1,162	1,162	
2	351	地租及水租	583141	214	214	
59	35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83144	578	578	
150	10	什項設備租金	583145	370	370	
162,106	127,847	折舊及攤銷	58315	165,129	165,129	
614	644	土地改良物折舊	583151	515	515	
13,708	13,945	房屋折舊	583152	20,704	20,704	
130,970	93,857	機械及設備折舊	583153	125,223	125,223	
6,716	6,069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83154	6,229	6,229	
1,215	904	什項設備折舊	583155	1,125	1,125	
8,883	12,428	攤銷	583158	11,333	11,333	
18,349	8,955	稅捐與規費	58316	2,028,728	2,028,728	
12,538	4,271	土地稅	583162	4,309	4,309	
3,075	1,710	房屋稅	583164	3,926	3,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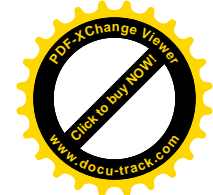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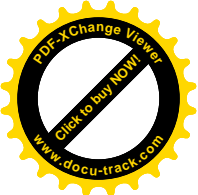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518	367	消費與行為稅	583165	188	188	
2,218	2,607	規費	583167	2,020,305	2,020,305	
2,179,010	2,412,378	會費、捐助與分攤	58317	167,483	167,483	
2		會費	583171			
400	40	捐助	583172	40	40	
2,178,607	2,412,338	分攤	583173	167,443	167,443	
38		與存貨相關損益	5831			
38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8311			
3,297,190	3,808,651	合 計	TOTAL	3,533,050	3,529,577	3,47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184,120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74,741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9,37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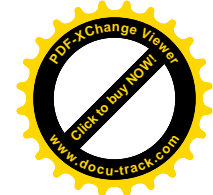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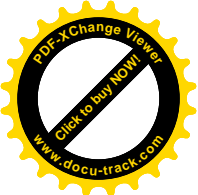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二)超時工作報酬：一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編列 265 千元；因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嚴加撙節編列 1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員工每日薪資之標準估編 9,473 千元，共計 9,739 千元。

(三)津貼：編列 41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19 千元。
2. 僻地津貼：按實際在僻地從事支援或研究工作情形，依照經濟部經(80)人字第 007946 號及經(81)人字第 091572 號函規定編列 6 千元。
3. 其他津貼：本公司為撙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計編 16 千元。

(四)獎金：編列 47,893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17,740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29,566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3. 其他獎金：含久任年資獎金及獎勵金兩項，計編 587 千元，其中久任年資獎金部分係依行政院核定之「久任獎金結算補償方案」（行政院 100 年 2 月 24 日院授人考字第 1000025058 號函核定）編列 570 千元；另獎勵金部分則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103656730 號函）編列 17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10,495 千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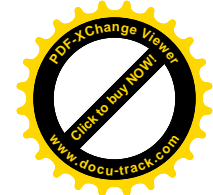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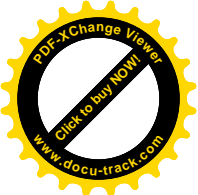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8,713 千元、工員退休金 673 千元，共計 9,386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1,109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41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8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14,675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2,991 千元，工員保險費 581 千元，職員全民健保費 3,701 千元，工員全民健保費 489 千元，配合實施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之規定，按補充保險費率 2%，編列 2,162 千元，共編列 9,924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154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估列 54 千元；依據行政院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本年 **年滿 40 歲以上** 員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費 243 千元；特約醫師臨廠服務費 3 千元；急救藥品費 8 千元，共編列 308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之萬分之十計算攤列 3,47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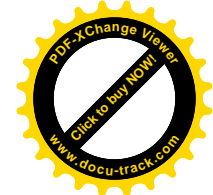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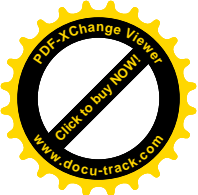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154 人，每人 600 元計算，編列 92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 103 年度休假補助費 878 千元。
-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2 千元。

二、服務費用：

- (一) 水電費：研究單位辦公場所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1,010 千元。
- (二)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7,152 千元，其中郵費 821 千元，電話費 2,221 千元，數據通信費 4,110 千元。
- (三) 旅運費：編列 15,226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情形共編列 9,169 千元。
 2. 國外旅費：為提升研發水準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考察、洽公及開會等，依實需編列 4,554 千元。
 3. 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 1,503 千元。
- (四)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559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2,097 千元。
 2. 業務宣導費：係參加科技展等宣導電力研究發展成果等經費，計編列 462 千元。
-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本公司研發部門之房屋建築、車輛及什項設備等之維修，依實需編列 20,921 千元；各項研發設備等其他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4,340 千元，共編列 45,261 千元。
- (六) 保險費：依實需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100 千元。
-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等外包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資，計需 12,032 千元。

(八)專業服務費：編列 783,849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按實需編列 164 千元。
2.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及工程月刊稿費等，估列 4,692 千元。
3.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編列二氧化碳捕捉、封存與再利用技術研究、電力設施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新能源開發計畫調查規劃、提昇核能安全與營運績效之研究等，估列 724,983 千元。
4. 委託檢驗試驗費：部分儀器需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估列 48,182 千元。
5. 電腦軟體服務費：本公司研究發展單位規劃建立研究發展整體資訊系統，有關電腦程式需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等，按實需估列 110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估列 266 千元，共計編列 376 千元。
6.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編列 5,45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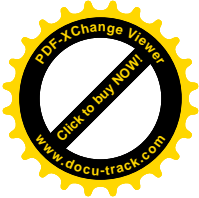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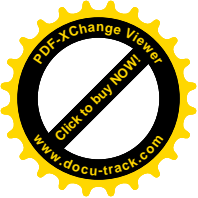
(九)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29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編列 25,169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研究工作耗用之材料、小型工具及購置安全護(工)具，共需 23,615 千元。
2. 燃料：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及配合研究發展工作實際需要編列汽油 1,543 千元及其他用油 11 千元。

(二)用品消耗：編列 11,055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448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研究發展需要，訂購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5,055 千元。
3. 服裝：本公司各單位綜合研究及水文勘測、試驗工作現場工作需要，製發工作服 2 套需 2,000 元，經依實需人數 94 人，編列 188 千元。
4.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3,364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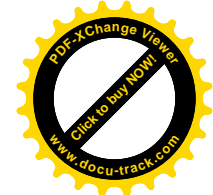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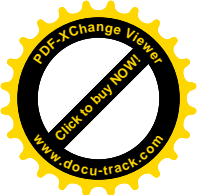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 (一) 地租及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214 千元。
-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車輛及電信設備等之租金，依實需編列 578 千元。
- (三) 什項設備租金：辦理會議租用場地，編列 370 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 (一) 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屬 101 年度以前取得資產部分，依既有資產平均折舊率 4.04% 提列；102、103 年度新增資產部分按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共計 153,796 千元。
- (二) 攤銷：編列 11,333 千元，其中：
 1. 攤銷電腦軟體：係 1 萬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數，計需 10,927 千元。
 2. 其他攤銷費用：乃取得專利權及共同管道使用權之分年攤銷數 406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 (一) 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 4,309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 3,926 千元。

(三)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188 千元，其中：

- 1.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4 千元。
- 2.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184 千元。

(四)規費：編列 2,020,305 千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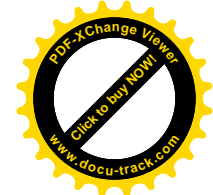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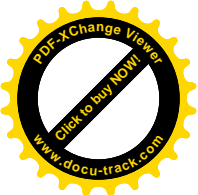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 1.行政規費：本公司繳納電力通信頻率使用費及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2,078 千元。
- 2.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227 千元。
- 3.其他規費：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2,018,000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一)捐助：係辦理促進電力建設各項公益回饋，共編列公益支出 40 千元。上述經費實際之運用，需依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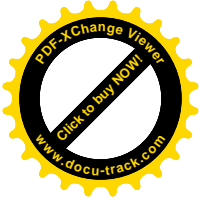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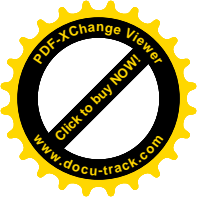
(二)分攤：共編列分攤其他費用 167,443 千元，其中：

- 1.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核能維護應用中心(NMAC)經費 9,840 千元。
- 2.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沖腐蝕使用者組織(CHUG)經費 1,080 千元。
- 3.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超音波非破壞檢測能力驗證(NDE)經費 14,700 千元。
- 4.分攤地震驗證業主團體(SQUG)經費 750 千元。
- 5.分攤地震驗證報告及測試標準化(SQRSTS)經費 750 千元。
- 6.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智慧電動車基礎設施和智慧充電經費(PS18E)4,208 千元。
- 7.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大型電力系統之變動電源整合組經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4,050 千元。
8.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參加不同型式發電之大電力系統統合組經費 4,050 千元。
 9.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沸水式反應器爐槽及內部組件計畫(BWRVIP)經費 20,400 千元。
 10.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核燃料可靠度計畫(FRP)經費 18,900 千元。
 11.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燃料氣化發電廠之研發與相關開發支援計畫(GPPDD)經費 7,649 千元。
 12.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材料可靠度計畫(MRP)經費 16,800 千元。
 13.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蒸汽產生器維護計畫(SGMP)經費 11,100 千元。
 14.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電廠支援技術計畫(PE)經費 11,940 千元。
 15.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智慧電網技術移轉及工業合作經費 1,445 千元。
 16.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智慧輸電系統基礎建設經費 2,759 千元。
 17.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超臨界火力電廠材料與修護組經費 6,512 千元。
 18.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啟用整合分散式再生能源計畫經費 8,670 千元。
 19. 其他零星分攤 21,84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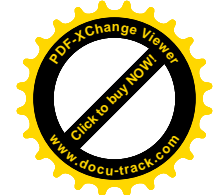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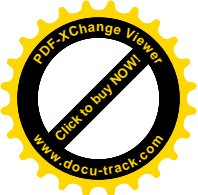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241,664	228,857	用人費用	58321	243,813	240,611	3,202
154,089	162,381	正式員額薪資	583211	162,436	162,436	
11,298	11,376	超時工作報酬	583213	11,640	11,640	
6,444	925	津貼	583214	880	880	
39,972	27,144	獎金	583215	41,849	41,849	
15,573	13,026	退休及卹償金	583216	9,676	9,676	
	38	資遣費	583217	38	38	
14,284	13,963	福利費	583218	17,290	14,088	3,202
3,468	3,267	提撥福利金		3,202		3,202
10,816	10,696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14,088	14,088	
4	4	提繳費	583219	4	4	
226,344	312,953	服務費用	58322	297,343	297,343	
11,157	23,855	水電費	583221	2,026	2,026	
901	1,134	郵電費	583222	1,161	1,161	
26,789	32,338	旅運費	583223	26,821	26,821	
3,025	4,57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3224	3,772	3,772	
60,956	43,17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83225	55,732	55,732	
126	329	保險費	583226	302	302	
32,772	36,141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83227	35,188	35,188	
90,522	171,182	專業服務費	583228	172,113	172,113	
95	228	公共關係費	583229	228	228	
37,603	39,779	材料及用品費	58323	45,029	45,029	
13,075	13,837	使用材料費	583231	16,933	16,933	
13,075	13,837	其他油物料		16,933	16,933	
24,528	25,942	用品消耗	583232	28,096	28,096	
358	544	租金與利息	58324	733	733	
348	49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83244	683	683	
10	51	什項設備租金	583245	50	50	
94,592	79,994	折舊及攤銷	58325	99,079	99,079	
2,311	1,807	土地改良物折舊	583251	2,014	2,014	
40,928	36,185	房屋折舊	583252	59,495	59,495	
34,822	29,393	機械及設備折舊	583253	22,008	22,008	
2,573	1,76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83254	2,336	2,336	
11,320	8,506	什項設備折舊	583255	10,514	10,514	
2,638	2,339	攤銷	583258	2,712	2,712	
13,491	16,718	稅捐與規費	58326	14,811	14,811	
9,006	11,068	土地稅	583262	9,269	9,269	
3,907	4,729	房屋稅	583264	4,751	4,751	
266	429	消費與行為稅	583265	419	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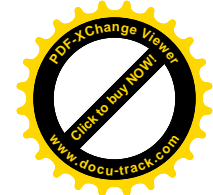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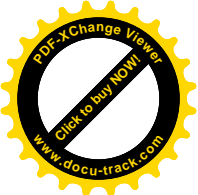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311	492	規費	583267	372	372	
38	550	會費、捐助與分攤	58327	550	550	
38	550	捐助	583272	550	550	
614,091	679,395	合 計	TOTAL	701,358	698,156	3,20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162,436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43,959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8,47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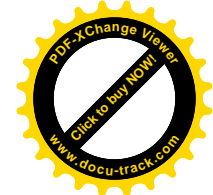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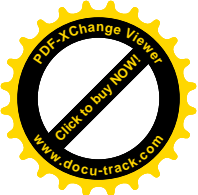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二)超時工作報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編列 613 千元；因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嚴加撙節編列 598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員工每日薪資之標準估編 10,429 千元，共計 11,640 千元。

(三)津貼：編列僻地津貼 880 千元，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依照經濟部經(80)人字第 007946 號及經(81)人字第 091572 號函規定編列。

(四)獎金：編列 41,849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15,492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25,820 千元。
3. 其他獎金：含久任年資獎金及獎勵金兩項，計編 537 千元，其中久任年資獎金部分係依行政院核定之「久任獎金結算補償方案」(行政院 100 年 2 月 24 日院授人考字第 1000025058 號函核定)編列 525 千元；另獎勵金部分則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103656730 號函)編列 12 千元。

(五)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9,676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7,135 千元、工員退休金 1,519 千元，共計 8,654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1,022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38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2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6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17,290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3,241 千元，工員保險費 1,161 千元，職員全民健保費 4,287 千元，工員全民健保費 978 千元，配合實施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之規定，按補充保險費率 2%，編列 3,244 千元，共編列 12,91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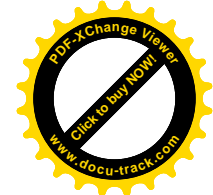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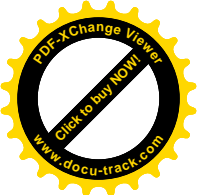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142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估列 50 千元；依據行政院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本年 **年滿 40 歲以上** 員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費 224 千元；急救藥品費 7 千元；特約醫師臨廠服務費 2 千元，共編列 283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之萬分之十計算攤列 3,202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142 人，每人 600 元計算，編列 85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 103 年度休假補助費 809 千元。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4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服務費用：

(一)水電費：編列 2,026 千元，其中：

1. 工作場所水費：各訓練單位訓練及辦公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803 千元。
2. 煤氣費：辦公場所及學員宿舍所需煤氣費用，依需要編列 1,223 千元。

(二)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1,161 千元，其中郵費 405 千元，電話費 580 千元，數據通信費 176 千元。

(三)旅運費：編列 26,821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派員受訓等旅費共編列 26,017 千元。
2. 國外旅費：為訓練業務改進需要，派員出國研究及實習等，依實需編列 542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器材搬運費等，依業務需要估列 26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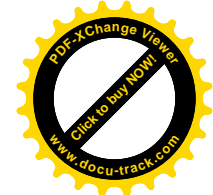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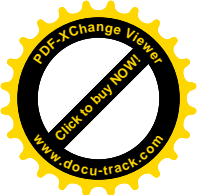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四)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772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3,546 千元。
2. 業務宣導費：對外界宣導各項業務，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226 千元。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本公司訓練所及電廠模擬中心各項房屋建築、訓練設施經常性修護、改善與環境維護所需維護費，依實需編列 49,338 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6,394 千元，共編列 55,732 千元。

(六)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302 千元，其中：

1.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250 千元。
2.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際業務需要編列 32 千元。
3. 責任保險費：本年度依實際業務需要編列 2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等外包工資，計需 35,188 千元。

(八)專業服務費：編列 172,113 千元，其中：

1. 講課鐘點及稿費：係辦理新進員工在職訓練、員工訓練以及電廠操作模擬訓練等授課講師費，共編列 48,342 千元。
2.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檢驗試驗儀器等，計估列 389 千元。
3. 委託考選訓練費：本公司勞工教育訓練費 14,447 千元，分擔經濟部專研中心及其他訓練單位代辦訓練費用暨本公司辦理各類技術訓練等編列 101,629 千元，共編列委託國內考選訓練費 116,076 千元。
4. 電腦軟體服務費：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估列 600 千元。
5.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編列 6,706 千元。

(九)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2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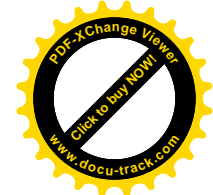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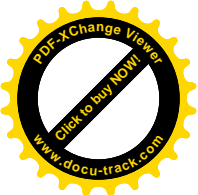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編列 16,933 千元，其中：

1. 物料：各項訓練工作耗用材料費等，依實際需要估列 15,461 千元。
2. 燃料：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及配合訓練工作實際需要，編列汽油 1,366 千元及割草機、舉高機等其他用油 106 千元。

(二)用品消耗：編列 28,096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包括各項訓練之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366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2,823 千元。
3. 服裝：本公司訓練職前技術人員 400 人，在訓練期間發給工作服 2 套，每套需 2,000 元，編列 1,600 千元，及因應訓練所業務需要，按實需人數 15 人發給工作服 2 套，每套需 1,000 元，編列 30 千元，共計編列 1,630 千元。
4. 其他：依據訓練業務需要編列 21,277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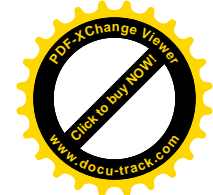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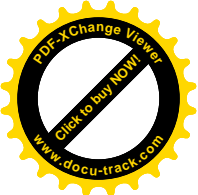
- (一)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車租 683 千元。
- (二) 什項設備租金：係配合辦理公司內部升等考試，租用印刷設備租金，計編列 50 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 (一) 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屬 101 年度以前取得資產部分，依既有資產平均折舊率 4.04% 提列；102、103 年度新增資產部分按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共計 96,367 千元。
- (二) 攤銷：係 1 萬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數，編列其他攤銷費用 2,712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 (一) 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 9,269 千元。
- (二) 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 4,751 千元。
- (三) 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419 千元，其中：
 1.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100 千元。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319 千元。
- (四) 規費：編列 372 千元，其中：
 1. 行政規費：本公司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所需之行政規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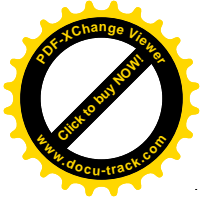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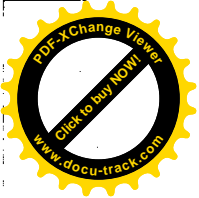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計編列 64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308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捐助：係辦理促進電力建設各項公益回饋，共編列公益支出 550 千元。上述經費實際之運用，需依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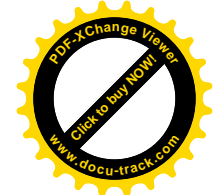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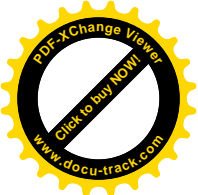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2,558,647	22,074,068	財務成本	5901	24,357,923	24,357,923	
12,558,647	22,074,068	利息費用	590101	24,357,923	24,357,923	
5,600,479	6,901,352	其他營業外費用	5998	9,369,151	9,260,235	108,916
1,206	1,894	投資不動產費用	599801	2,064	2,064	
821,051	742,850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	599802	724,776	724,776	
71,6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99826			
1,848		資產減損損失	599832			
1,158,354	2,256,212	資產報廢損失	599835	2,056,212	2,056,212	
538,160	271,993	災害損失	599836	481,211	481,211	
3,008,174	3,628,403	什項費用	599898	6,104,888	5,995,972	108,916
18,159,127	28,975,420	合計	TOTAL	33,727,074	33,618,158	108,91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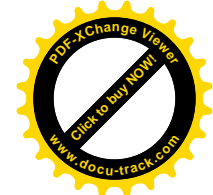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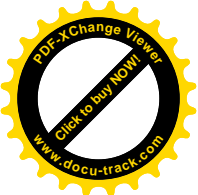
一、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依據長期借款合同、102 及 103 年度電力建設新增借款、營運虧損資金缺口及估計利率，本年度長期借款利息 18,278,886 千元，短期借款利息 2,828,800 千元，其中除資本支出利息 4,132,856 千元已編列在各資本支出工程成本之內，並增列除役負債利息支出 7,383,093 千元，營業支出部分計 24,357,923 千元。詳如下表：

項 目	計息本金(千元)	估計利率	利息(千元)
1. 長期借款：			
國內銀行借款	276,001,380	1.58%	4,355,101
公司債	575,650,279	1.94%	11,169,826
各種基金	181,154,385	1.51%	2,727,409
國外借款	1,475,000	1.80%	26,550
小 計	1,034,281,044	1.77%	18,278,886
2. 短期借款：	221,000,000	1.28%	2,828,800
3. 利息總支出			21,107,686
4. 資本化利息			4,132,856
5. 除役負債利息			7,383,093
6. 利息費用(3-4+5)			24,357,923

二、其他營業外費用：

- (一) 投資不動產費用：提列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2,064 千元。
- (二)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依實需編列因營運虧損改發行有擔保公司債之保證費 497,104 千元、資金調撥等所需手續費 134,965 千元及攤銷債券發行費 92,707 千元，共計 724,776 千元。
- (三) 資產報廢損失：估計未達耐用年限之輸配電線路設備等，為配合改善線路、用戶申請遷移及架空線路地下化等，資產報廢損失數估列 2,056,212 千元。
- (四) 災害損失：參酌最近 10 年平均災害損失估列 481,21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五)什項費用：依照實際需要覈實編列 6,104,888 千元。

1. 用人費用：共編列 815,263 千元，其中：

(1)分擔員工及退休人員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共編列 558,313 千元，其中分擔員工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司應負擔之保險費 558,300 千元，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保險費 13 千元。

(2)提撥福利金：按出售下腳收入，依規定比例撥交福利會之福利金，編列 108,916 千元。

(3)體育活動費：球隊訓練比賽經費計編 42,260 千元。

(4)其他福利費：共編列 105,774 千元，其中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退休人員生活困難年節特別濟助金計編 14,160 千元、因公傷殘離職員工、因公亡故員工遺屬及退休人員之照護費及慰問因公死亡遺屬等計編 91,614 千元。

2. 服務費用：共編列 1,492,571 千元，其中：

(1)配合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業務需要，按本公司擁有該計畫 10%權益比例，編列班卡拉銷售公司煤礦銷售代理費 469,950 千元，班卡拉礦業公司煤礦開採外包費 1,014,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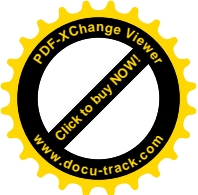
(2)另編列駐宏電力團旅運費 191 千元，及其他委託考選訓練費 8,430 千元。

3. 材料及用品費：依業務需要編列燃煤快裝卸金支出 380,000 千元及用品消耗 62,438 千元，共計編列 442,438 千元。

4. 租金與利息：編列員工宿舍基地租金 53 千元。

5. 折舊、折耗及攤銷：共編列 135,120 千元，其中員工宿舍、出租借及閒置設備等折舊計編 11,020 千元，攤銷分配煤礦權益計編 124,100 千元。

6. 稅捐與規費：員工宿舍房屋稅、地價稅等 1,361 千元及澳洲辦事處國外稅捐 150,000 千元，共編列 151,36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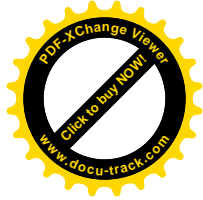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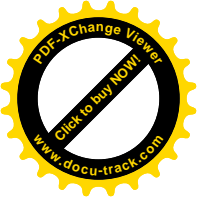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7. 會費捐助與分攤：編列捐助基隆、新竹及嘉義市等換裝 LED 路燈等 282,990 千元(明細詳「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8. 損失與賠償給付：係資產意外事故損失等，估編 55,846 千元。
9. 其他：係過期帳支出 191,846 千元及代墊紅毛港遷村房屋津貼轉列費用 2,537,400 千元等，共計估編 2,729,24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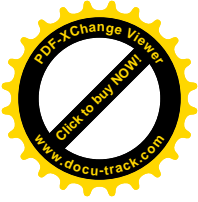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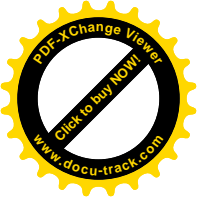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廠房		
名 稱	編 號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專案計畫	951	118,757	3,332,788	4,467,251
繼續計畫	9511	118,757	3,332,788	4,466,251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	951107101	-	25,000	-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1109501	-	2,200,000	1,567,273
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1109502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951109701		927,895	766,609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1110001	-	17,100	226,045
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	951109702			
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	951110101		-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951110201	-	-	-
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	951109703	-		
第七輸變電計畫	951109901	118,757	162,793	1,906,324
新興計畫	9512			1,000
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951210301	-	-	-
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	951210302	-	-	1,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217,367	13,396	1,740,266
分年性項目		-	8,000	1,718,546
一次性項目		217,367	5,396	21,720
合 計		336,124	3,346,184	6,207,517

註：上述各專案計畫工程管理費請詳附錄三專案計畫工程管理費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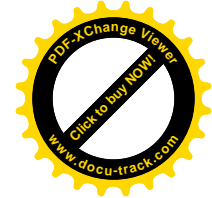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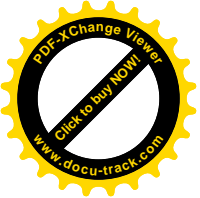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

良擴充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核 能 燃 料	小 計		
77,190,973	247,882	23,083		85,380,734		85,380,734
77,133,273	247,882	22,816		85,321,767		85,321,767
8,082,807	6,970	8,502		8,123,279		8,123,279
18,800,251	14	680		22,568,218		22,568,218
36,190	-	-		36,190		36,190
17,491,730	1,620	3,122		19,190,976		19,190,976
14,340,488	50	1,300		14,584,983		14,584,983
3,064,218	370	1,630		3,066,218		3,066,218
282,853		200		283,053		283,053
33,822	100	200	-	34,122	-	34,122
336,898	100	600		337,598		337,598
14,664,016	238,658	6,582		17,097,130		17,097,130
57,700	-	267		58,967		58,967
57,700	-	267	-	57,967		57,967
-	-	-	-	1,000		1,000
35,170,851	317,525	50,000	5,831,135	43,340,540	170,551	43,511,091
2,629,512	-	-	-	4,356,058	170,551	4,526,609
32,541,339	317,525	50,000	5,831,135	38,984,482	-	38,984,482
112,361,824	565,407	73,083	5,831,135	128,721,274	170,551	128,891,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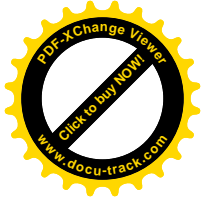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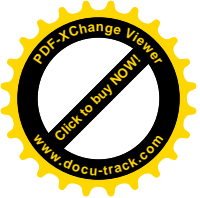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名 稱	編 號	營運資金	出售 不適用 資產	增資	其 他	小 計	
						金 額	%
專案計畫	951	1,346,026			288,306	1,634,332	1.91
繼續計畫	9511	1,345,037			287,989	1,633,026	1.91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	951107101	76,000			33,000	109,000	1.34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1109501	168,430			91,989	260,419	1.15
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1109502				1,000	1,000	2.76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951109701	185,000			81,000	266,000	1.39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1110001	144,000			63,000	207,000	1.42
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	951109702	29,000			12,000	41,000	1.34
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	951110101	4,000			2,000	6,000	2.12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951110201	5,000			2,000	7,000	20.51
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	951109703	4,000			2,000	6,000	1.78
第七輸變電計畫	951109901	729,607				729,607	4.27
新興計畫	9512	989			317	1,306	2.21
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951210301	989				989	1.71
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	951210302				317	317	31.7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3,712,493				3,712,493	8.53
分年性項目		8,000				8,000	0.18
一次性項目		3,704,493				3,704,493	9.50
合 計		5,058,519			288,306	5,346,825	4.15

註1：自有資金「營運資金」欄內含自營運單位撥入庫存材料628,980千元及應付工程款淨減12,561千元（屬非現金來源）；
「其他」欄所列288,306千元係非現金來源之自營運單位撥入設備淨值76,460千元、攤配工程單位設備折舊209,314千元及攤銷工程單位無形資產2,532千元。



份有限公司

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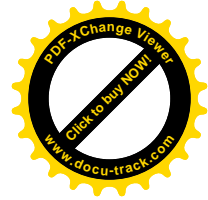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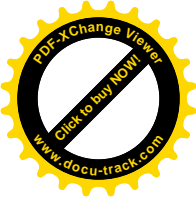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國 內 借 款			國 外 借 款	小 計		金 額	%
銀 行 借 款	公 司 債	其 他		金 額	%		
	68,729,852	13,522,000	1,494,550	83,746,402	98.09	85,380,734	100
	68,681,191	13,513,000	1,494,550	83,688,741	98.09	85,321,767	100
	6,745,279	1,269,000		8,014,279	98.66	8,123,279	100
	17,513,249	3,300,000	1,494,550	22,307,799	98.85	22,568,218	100
	29,190	6,000		35,190	97.24	36,190	100
	15,775,098	3,149,878		18,924,976	98.61	19,190,976	100
	11,973,983	2,404,000		14,377,983	98.58	14,584,983	100
	2,546,218	479,000		3,025,218	98.66	3,066,218	100
	210,053	67,000		277,053	97.88	283,053	100
	1,000	26,122		27,122	79.49	34,122	100
	270,598	61,000		331,598	98.22	337,598	100
	13,616,523	2,751,000		16,367,523	95.73	17,097,130	100
	48,661	9,000		57,661	97.79	58,967	100
	47,978	9,000		56,978	98.29	57,967	100
	683			683	68.30	1,000	100
	32,226,048	6,078,000	1,494,550	39,798,598	91.47	43,511,091	100
	3,795,632	722,977		4,518,609	99.82	4,526,609	100
	28,430,416	5,355,023	1,494,550	35,279,989	90.50	38,984,482	100
	100,955,900	19,600,000	2,989,100	123,545,000	95.85	128,891,825	100

註2：本年度預算128,891,825千元內含外幣965,502千美元（折合新臺幣28,859,820千元）。

3：國內借款「其他」欄內列19,600,000千元係核能後端基金借款。

4：各計畫外借資金「公司債」欄之金額將配合各計畫進度及資金需求，在公司債預算總額內調整相互流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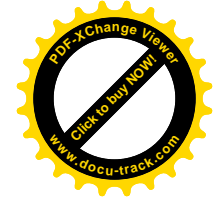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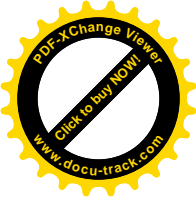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名 稱	編 號	投 資 總 額	資 金 來 源				外借資金
			自 有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 適用資產	增 資	其 他	
專案計畫	951	1,024,427,955	96,495,968		1,740,000	945,000	925,246,987
繼續計畫	9511	1,012,388,061	95,292,295		1,740,000	944,683	914,411,083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	951107101	283,879,136	22,752,761		1,740,000	445,965	258,940,410
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	951109401	50,520,065	5,051,007			1,000	45,468,058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1109501	152,494,428	15,065,881			189,989	137,238,558
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1109502	58,046,409	5,799,641			5,000	52,241,768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951109701	104,066,275	10,267,441			138,941	93,659,893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1110001	91,556,688	9,038,226			110,000	82,408,462
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	951109702	17,334,090	1,697,621			35,788	15,600,681
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	951110101	1,277,000	123,700			4,000	1,149,300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951110201	2,819,840	304,560			2,000	2,513,280
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	951109703	3,571,250	518,370			11,000	3,041,880
第七輸變電計畫	951109901	238,897,214	23,881,829				215,015,385
台中發電廠第2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	951109902	7,925,666	791,258			1,000	7,133,408
新興計畫	9512	12,039,894	1,203,673			317	10,835,904
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951210301	9,268,894	926,890				8,342,004
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	951210302	2,771,000	276,783			317	2,493,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57,062,335	4,385,045				52,677,290
分年性項目		18,077,853	680,552				17,397,301
一次性項目		38,984,482	3,704,493				35,279,989
合 計		1,081,490,290	100,881,013		1,740,000	945,000	977,924,277

註：「進度起迄年月」欄中除新興計畫係依預算編列起迄年月外，繼續計畫係工程進度列管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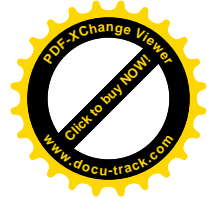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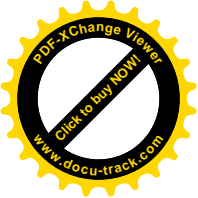
份有限公司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 標 能 量	進度起迄 年 月 (註)	資 金 成 本 率	現 值 報 酬 率	收 回 年 限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85,380,734	8.33	561,619,888	54.82	
					85,321,767	8.43	561,560,921	55.47	
裝置容量 1,350 千瓩級2部	81.7-103.12	3.34%	4.21%	21.33年	8,123,279	2.86	283,839,878	99.99	
裝置容量 1,600 千瓩	94.1-102.12	4.15%	9.05%	12.98年			784,504	1.55	
裝置容量 2,400 千瓩	95.1-111.12	2.51%	6.05%	17.31年	22,568,218	14.80	53,349,662	34.98	
裝置容量 1,600 千瓩	95.1-103.12	4.19%	10.30%	11.42年	36,190	0.06	1,084,602	1.87	
裝置容量 1,600 千瓩	97.1-108.12	2.54%	6.70%	15.46年	19,190,976	18.44	38,673,354	37.16	
裝置容量 2,880 千瓩	100.1-108.12	2.51%	3.65%	18.7年	14,584,983	15.93	31,123,391	33.99	
裝置容量 368 千瓩	97.7-105.12	3.85%	7.54%	17.7年	3,066,218	17.69	10,586,276	61.07	
裝置容量 14.8 千瓩	101.1-104.6	2.69%	2.78%	19.81年	283,053	22.17	999,732	78.29	
裝置容量 33 千瓩	102.1-105.6	2.70%	4.03%	16.51年	34,122	1.21	60,481	2.14	
裝置容量 19.6 千瓩	97.1-103.12	1.94%	1.71%	使用壽年內收 回96.6%	337,598	9.45	3,388,920	94.89	
		因應政府再生能源政策須辦理。							
新、擴建輸電線路2,370回線公里， 新、擴建主要變壓器容量23,560千仟 伏安，拆遷主要變壓器容量9,570千 仟伏安。	99.1-104.12	2.48%	負值	無法收回	17,097,130	7.16	137,511,944	57.56	
		係屬連續性配合工程，為加強電力之供輸 ，若不興建，將影響電力之供應。							
興建灰塘1處，面積73.2公頃，可容 灰塘量約1,062.7萬立方公尺。	99.7-105.12	2.32%	6.22%	15.15年			158,177	2.00	
					58,967	0.49	58,967	0.49	
使電廠排放廢氣符合臺中市環保局 及行政院環保署所訂之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103.1-109.12	1.87%	負值	無法收回	57,967	0.63	57,967	0.63	
將現有變電所改建為屋內式變電所 ，並於變電所上層興建辦公室及備 勤房屋。	103.01-109.12	1.80%	10.36%	1年	1,000	0.04	1,000	0.04	
					43,511,091	76.25	50,426,904	88.37	
					4,526,609	25.04	11,442,422	63.30	
	103.1-103.12				38,984,482	100.00	38,984,482	100.00	
					128,891,825	11.92	612,046,792	56.5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折舊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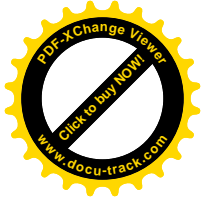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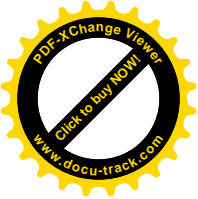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 計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核 能 燃 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6,300,140	112,012,022	2,105,155,097	19,161,315	4,123,995	60,836,086		7,282,204	186,183		2,335,057,042
上 年 度 預 計 新 增 資 產 原 值	76,293	657,365	96,215,796	229,769	93,760	14,117,922					111,390,905
本 年 度 預 計 新 增 資 產 原 值	63,387	776,132	82,224,862	282,394	100,474	18,538,018					101,985,267
資產重估增值額											
加減：其他增減項目	-133,484	-1,072,318	-46,339,774	-2,086,420	-285,334	-26,852,542					-76,769,872
累 計 減 損 數											
本 年 度 資 產 總 額	26,306,336	112,373,201	2,237,255,981	17,587,058	4,032,895	66,639,484		7,282,204	186,183		2,471,663,342
折 舊 方 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生產數量法	平均法	生產數量法	平均法	平均法	
折舊率(註3)											
本年度應提折舊：											
水力發電費用	23,929	76,205	4,908,403	33,005	14,230						5,055,772
火力發電費用	251,271	971,868	14,729,208	59,007	30,754			42,302			16,084,410
核能發電費用	28,098	263,268	2,930,287	40,009	29,103	12,845,148					16,135,913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581	31,375	2,049,146	1,669	82						2,082,853
購入電力											
輸電費用	116,443	838,323	27,843,711	107,501	58,128						28,964,106
配電費用	33,574	280,571	33,222,796	148,529	45,334						33,730,804
其他營業成本	22	856	4,837	1,002	697						7,414
行銷費用	12,466	183,264	83,338	40,852	22,053						341,973
管理費用	142	21,499	9,694	10,135	4,638						46,108
研究發展費用	515	20,704	125,223	6,229	1,125						153,796
員工訓練費用	2,014	59,495	22,008	2,336	10,514						96,367
小 計	469,055	2,747,428	85,928,651	450,274	216,658	12,845,148		42,302			102,699,516
營業外費用(註2)		1,257	9,397	46	320				2,064		13,084
小 計	0	1,257	9,397	46	320				2,064		13,084
合 計	469,055	2,748,685	85,938,048	450,320	216,978	12,845,148		42,302	2,064		102,712,600

註：

- 1、本表「本年度資產總額」所列投資性不動產，不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3,760,071 千元。
- 2、本表「本年度應提折舊」：
 - (1)核能燃料攤銷數 12,845,148 千元，列於「核能發電費用-使用材料費」項下。
 - (2)營業外費用 13,084 千元，包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064 千元、出租借及閒置設備折舊 10,628 千元及員工宿舍折舊 392 千元。
 - (3)不含攤入資本支出工程成本 209,314 千元，攤入燃煤成本之台中煤碼頭 220,632 千元、電昌煤輪 419,188 千元及燃料間接費等 1,177,495 千元，共計 2,026,629 千元。
- 3、依各類設備折舊年數計得之折舊，平均估算之折舊率為 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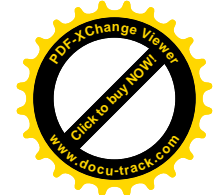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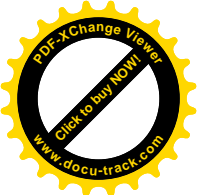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變賣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帳面價值				變賣收入			盈 或 虧 損
名稱	編號	成本或 重估價值	已提 折舊額	減損 調整數	淨額	總收入	處理費用	淨收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627	21,256		147,371	154,961	0	154,961	7,590
土地	944010	100,000	0		100,000	100,000	0	100,000	0
土地改良物	944015								
房屋及建築	944020	0	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944030	67,200	20,160		47,040	54,630	0	54,630	7,5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4040	1,000	830		170	170	0	170	0
什項設備	944050	427	266		161	161	0	161	0
投資性不動產	944110	67,338	0		67,338	186,402	7,457	178,945	111,607
總計		235,965	21,256		214,709	341,363	7,457	333,906	119,19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變賣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土地：

係其他被徵收土地及配合資產處理之突發性變賣。

(二) 機械及設備：

係廢機械及設備配合資產處理之變賣。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係廢交通及運輸設備配合資產處理之變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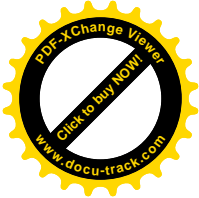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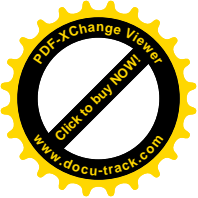
(四) 什項設備：

係廢什項設備配合資產處理之變賣。

二、投資性不動產

◎ 土地：

1. 所屬桃園縣桃園市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2. 所屬桃園縣八德市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3. 所屬台中市北屯區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4. 所屬南投縣南投市土地3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5. 所屬南投縣集集鎮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6. 所屬南投縣竹山鎮土地5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7. 所屬彰化縣花壇鄉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8. 所屬彰化縣彰化市土地7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9. 所屬台南市白河區土地19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0. 所屬台南市東山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1. 所屬台北市文山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12. 所屬台北市松山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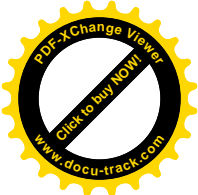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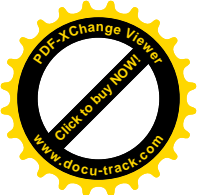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帳 面 價 值				殘 餘 價 值	報 廢 損 失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已 提 折 舊 額	減 損 調 整 數	淨 額		
土 地 改 良 物	946010	4	101,157	91,401		9,756	419	9,337
房 屋 及 建 築	946020	0	642,542	608,724		33,818	2,476	31,342
機 械 及 設 備	946030	5	21,632,801	19,047,451		2,585,350	603,256	1,982,094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946040	A	1,061,598	1,014,658		46,940	22,567	24,373
什 項 設 備	946050	6	143,142	133,814		9,328	262	9,066
合 計			23,581,240	20,896,048		2,685,192	628,980	2,056,212

註：本表不含固定資產災害事故等損失449,415仟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 金 轉 投 資 及 其 盈 虧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 投 資 事 業				投	資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名 稱	編 號	年終實收 資本總額	發 行 股 數	以前年度 已 投 資	本 年 度 增 減(-)投資	投 資 淨 額	年 終 預 計 持 有 股 數	占 發 行 股 數 %	本 年 度 預 算		上 年 度 預 算 總 額	前 年 度 決 算 總 額	
								每 股 (元)	總 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註3)	910090	6,443,266	644,326,581	79,200		79,200	19,326,645	3.00	1.00	18,855	22,994	26,920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註4)	911321	5,890,486	589,048,595	1,959,100		1,959,100	162,954,279	27.66	-	173,902	251,177	182,067	
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註5)													
班卡拉礦業公司	911452	澳幣 1,000	10,000	2		2	1,000	10.00	-	-	-	-	
班卡拉銷售公司	911453	澳幣 1,000	10,000	2		2	1,000	10.00	-	-	-	11	
班卡拉農業公司	911454	澳幣 1,000	10,000	2		2	1,000	10.00	-	-	-	-	
合 計 (調整前)				2,038,306		2,038,306	182,283,924			192,757	274,171	208,998	
長期股權投資權益調整				1,079,075	10,948	1,090,023							
權益法比例認列損益權益調整				2,558,603	173,902	2,732,505							
採權益法之差額調整數				-79,555		-79,555							
長期股權投資匯率調整				-8,893		-8,893							
採權益法獲配之現金股利				-1,391,080	-162,954	-1,554,034							
合 計 (調整後)				3,117,381	10,948	3,128,329							

註：1. 表內股利項目均不包括股票股利。

2. 轉投資獲配之股票股利自 81 年度起改以備註方式處理，表內「以前年度已投資」金額係包括本公司實際出資額及81年度以前獲配之股票股利。

3. 轉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原每股面額新臺幣 10,000 元，經92年股東常會通過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備及經濟部核准變更為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該公司103年度預計分配現金股利每股1元，股票股利每股0.25元，按配息前持有股數18,855,264股計算，預計獲配現金股利18,855千元，另股票471,381股。

4. 轉投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1) 依行政院主計處函示，自 83 年度起改採權益法評價。有關帳務處理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辦理。

(2) 預計該公司103年度稅後盈餘為628,713千元，本公司採權益法按103年度約當持股比例27.66%，認列投資收益173,902千元。

(3) 該公司103年度預計分配現金股利每股1.0元，按配息前持有股數162,954,279股計算，本公司預計獲配162,954千元，列為長期股權投資權益調整數減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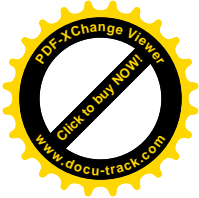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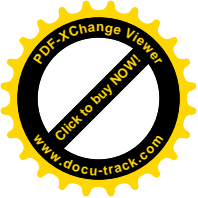
5. 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

台電公司與Coal & Allied、威斯法莫、三井等三家公司共同參與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該煤礦經過初期及終期可行性評估結果證實煤藏量 11 億公噸，可開採40年以上，目前以年產880萬公噸露天開採20年規劃，於88年4月開始生產。依據合資契約共同成立班卡拉礦業、銷售及農業公司三家法人公司，以經營此煤礦開發生產計畫，台電公司依擁有該計畫10%權益比例分配售煤收益及分攤成本。本計畫103年度預估效益如下：

(1) 售煤收益：103年度台電公司依擁有該煤礦10%權益比例獲配售煤量730千公噸，預計售煤收入2,026,000千元，扣除應分攤班卡拉礦業、銷售公司代理採礦、銷售業務經費，以及應攤銷之煤礦開發成本後，預計稅前純益417,950千元。其收入、支出及盈餘均已列入本公司年度預算中。

(2) 轉投資班卡拉礦業、銷售及農業公司：

為開發營運需要，由各參與當事人共同成立班卡拉礦業、銷售及農業三家企業，每家資本額澳幣1,000元，合計資本額澳幣3,000元，本公司依權益10%轉投資三家公司計澳幣300元，折合新臺幣5,480元。其中礦業及銷售公司所需營運費用由各合資人按擁有該煤礦權益比例分攤，該兩家公司預計無盈虧。班卡拉農業公司乃係配合澳洲政府核發班卡拉煤礦開發同意書所提「農礦並榮」附加條件而成立，其成立非純經濟效益考量，故營運以收支平衡為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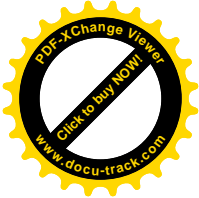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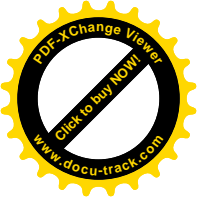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舉借對象		本年度舉借			預計以後年度償還財源				
名稱	編號	起訖年月	利率	金額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增資	其他	
國內借款	961	103.1~103.12		176,810,900	176,810,900				
金融機構	9611	"	1.80%	10,000,000	10,000,000				
各種債券	9612	"		147,210,900	147,210,900				
公司債	9612500	"	2.20%	147,210,900	147,210,900				
各種基金	9615	"		19,600,000	19,600,000				
核能後端基金	9615502	"	1.50%	19,600,000	19,600,000				
國外借款	962	"		2,989,100	2,989,100				
外國借款	9621	"	1.80%	2,989,100	2,989,100				
總計				179,800,000	179,800,000				

- 註：1. 國外借款部分如國內資金充裕，將改籌新臺幣資金結匯。
 2. 本年度預計舉借數179,800,000千元，包括支應購建固定資產新增舉借126,650,000千元，及支應營運所需資金與長期借款還本新增舉借計53,150,000千元。
 3. 本年度公司債發行計劃如下：
 方式：公開募集或私募公司債。
 種類：無擔保或有擔保公司債。
 預計發行期間：不超過20年。
 利率決定方式：授權常務董事會審議訂定。
 各年度償還資金來源：由營運資金或金融機構借款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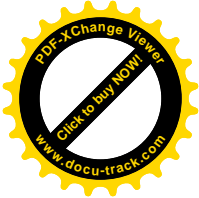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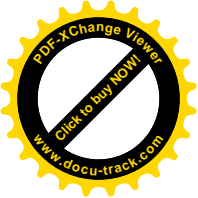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債務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償 還 財 源		償 還 數 額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國 內 借 款	國 外 借 款
國內借款	961	25,400,000	25,400,000	
各種債券	9612	25,400,000	25,400,000	
自有資金	965	108,240,282	108,240,282	
營運資金	9651	108,240,282	108,240,282	
總 計		133,640,282	133,640,28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期初資本額		本年度增減額		期 末 資 本 額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實收資本	預收資本	現金	轉 帳	實 收 資 本				預收資本
							股 數	每 股 金 額 (元)	金 額	%	
中央政府資本 經濟部	942010	5	260,825,665				26,082,566,507	10	260,825,665	79.04	
			260,825,665				26,082,566,507	10	260,825,665	79.04	
地方政府資本 臺北市府	942020	A	333,699				33,369,899	10	333,699	0.10	
			333,699				33,369,899	10	333,699	0.10	
其他政府機關資本 臺灣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學產基金	942040	1	9,198,587				919,858,655	10	9,198,587	2.79	
			8,651,920				865,191,972	10	8,651,920	2.62	
			537,894				53,789,413	10	537,894	0.17	
			8,773				877,270	10	8,773		
民股股東資本	942050	7	59,642,049				5,964,204,939	10	59,642,049	18.07	
合 計			330,000,000				33,000,000,000	10	330,000,000	100.00	

註：民股股東資本含以下二項中央政府編列之台電公司民營化釋股預算：

1. 中央政府88年度預算編列釋出本公司股份10%計3,300,000千股，金額33,000,000千元，因故尚未執行，保留繼續辦理。
2. 中央政府99年度預算編列釋出本公司股份5%計1,650,000千股，金額16,500,000千元，因故尚未執行，保留繼續辦理。